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股票代码：60393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Yifeng Pharmacy Chain Co., Ltd.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街道富强社区人民路 2638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二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性质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评级机构评级，并出具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益丰药房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任何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风险。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1 亿元。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追溯调整前）分别为 76,827.30 万元、88,788.45 万元和 126,560.99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7,392.25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67,013.38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8.81%。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集中于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等项目建设。鉴于新门店开设存在一定的培育期，且新开门店区域消费者消费习惯、品牌认可度、当地医保政策、人力及房租成本等因素影响，新开门店在培育期一般都存在一定亏损；公司的分拣加工中心及库房建设项目，旨在提高门店的配送效率、降低远距离配送成本，为公司各区域门店的运营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配送支持；公司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将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从而增强公司数据分析及价值挖掘的综合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但鉴于分拣加工中心及库房建设项目、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加之新门店培育期可能存在一定亏损，因此，短期内如公司原有门店的盈利水平无法覆盖该部分新增项目投资支出，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

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面临募投项目进度缓慢、无法实施或发生变更的风险或导致公司经营状况达不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将完善流程，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加强对采购、运营、存货、销售等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司的日常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业绩。

2、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相关的规定和完善，明确了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亦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

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已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说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公告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88,804.74 万元，同比增长 19.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918.38 万元，同比增长 2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612.81 万元，同比增长 21.58%。

具体相关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金额	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万元）	1,588,804.74	1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918.38	2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6,612.81	2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8,189.19	2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2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7	增加 0.61 个百分点

注：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 2022 年 1-9 月相比均有所增长，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性质.....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2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
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4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说明.....	6
目 录.....	8
第一节 释 义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5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8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20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6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7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39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9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作出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4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53
一、财务会计信息.....	53
二、财务状况分析.....	71
三、经营成果分析.....	111
四、现金流量分析.....	125

五、资本性支出.....	128
六、技术创新分析.....	128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134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36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37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137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3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5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4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益丰药房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益丰有限	指	湖南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指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二期项目、湖北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及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
厚信创投、济康管理、益丰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济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开元信德	指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今日资本 XV	指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今日资本 XIV	指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益之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南益之丰医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益之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益仁堂、益之堂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长沙益之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益仁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尚明管理	指	海口尚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义道控股	指	海南义道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益丰	指	江西益丰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益丰	指	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益丰药房	指	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乡亲药房	指	广东益丰乡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益丰药房	指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益丰控股	指	湖南益丰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益丰药房	指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益丰药房医药	指	江西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益丰、益丰医药	指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益丰	指	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益丰药房	指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新兴、新兴药房	指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河北新兴药房	指	河北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河北新兴	指	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系石家庄新兴全资子公司
唐山新兴	指	唐山新兴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石家庄新兴控股子公司
湖北益丰广生堂	指	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永州益丰罗氏	指	永州益丰罗氏协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九芝堂医药	指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泰州百姓人	指	泰州市益丰百姓人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九芝堂连锁	指	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沧州新兴	指	沧州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赣西益丰	指	江西赣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盱眙百草堂	指	盱眙百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九州大药房、无锡九州	指	无锡市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九芝堂股份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健委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曾用名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部，曾简称国家卫计委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曾用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人社部	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启元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词汇		
米内网	指	由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主办，主要提供专业、权威的医药行业数据服务，是中国业内规模最大、建设最完善、内容最丰富的医药专业信息平台之一
IQVIA	指	由美国的两家医疗信息服务公司昆泰（Quintiles）和艾美仕（IMS Health）合并而来，是全球领先的医疗市场信息、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商业咨询服务公司
JACDS	指	Japan Association of Chain Drug Stores，日本连锁药妆协会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国内生产总值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认证	指	原《药品管理法》要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药品GSP证书
处方药	指	指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Over-the-Counter，指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SAP	指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名称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指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仓库管理系统
TMS	指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运输管理系统
WCS	指	Warehouse Control System，仓库控制系统
B2C	指	Business-to-Consumer，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即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或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是指企业用CRM技术来管理与客户之间的关系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

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但由于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可能其统计口径有一定的差异，故统计信息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feng Pharmacy Chain Co., Ltd.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股票代码：603939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579,797 元

法定代表人：高毅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街道富强社区人民路 2638 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 68 号

邮政编码：410000

电话号码：0731-89953989

传真号码：0731-89953989

公司网址：www.yfdyf.c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

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病人陪护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背景

1、国家政策推动零售终端药品市场规模和份额稳步提高

随着国家各项医改及健康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医药分开”改革趋势日益明显，加上处方外流政策的推进，我国零售终端药品市场规模和份额稳步提高。从市场规模上看，2020年，中国药品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销售额较2019年小幅下降，2021年基本恢复。整体而言，中国药品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销售额从2013年的10,984亿元增长到2022年的17,936亿元，2013-2022年中国药品终端市场的销售额复合增长率为5.6%。零售终端药品的销售额从2013年的2,558亿元增长到2022年的5,209亿元，复合增长率为8.2%，高于公立医院终端的市场增速；从市场份额上看，零售终端的市场份额从2013年的23.29%增长到2022年的29.0%，是中国药品市场第二大销售终端。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及国家医保局等陆续出台的相关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发挥了定点零售药店服务灵活、分布广泛等特点，推动了零售终端销售占比的进一步提升。

2、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连锁药店主导药品零售市场

2022年我国药店集中度持续上升，连锁率达57.76%，连锁化经营将成为我国未来药品零售行业的主要经营业态。国家商务部于2021年出台《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2025年，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70%”，进一步支持我国连锁药店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与此同时，受各地监管政策不同和物流配送距离等因素影响，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的区域性竞争特征较为明显，多数药品零售企业仍以区域性经营为主，因此各个区域内都诞生了规模较大、具有领先优势的连锁企业。随着药品经营监管形势趋严、经营成本增加及支持连锁药店行业集中度提升的政策落地，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将加快对单体药店、小型连锁药店的整合速度，进一步提高药品零售行业的集中度，龙头企业表现出强者愈强的态势。我国连锁药店数量逐步增加，连锁率逐步提升。

(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目的

1、适应医药智慧物流发展需求，提高物流仓储配送能力，支撑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得益于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在全国各区域市场医药零售业务的深度耕耘，近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公司营业收入从2020年的131.45亿元增长到2022年的198.86亿元，复合增长率超过20%，截至2023年6月底，公司拥有连锁药店已达到11,580家。伴随公司门店数量不断增加，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经营产品品类种类与日俱增，对公司的仓储能力、物流体系、配送范围、物流供应链管理系统等要求日益提高，目前公司已有的仓储物流中心平台在产品存储容量、配送规模、配送半径及配送效率等方面已无法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发行将助力公司完善公司全国物流仓储配送网络以及供应链系统智慧化升级转型，大幅提升产品的存储能力、分拣能力和物流配送效率，为

中南、华东、华北区域内门店配送提高覆盖能力，有效解决公司因近年业务快速扩张导致仓储物流场地不足的问题。

2、实现“以顾客为中心”数字化转型战略，打造医药零售产业新模式，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在新时代，医药零售将由消费方式实现向生活方式转变，医药零售企业经营理念亦将随之从传统药品销售层面向健康问题解决方案提供者迁移。同时，在数字化时代的大背景下，通过互联网数字化和专业的服务来打造医药零售产业新模式，为顾客提供定制化高价值的服务成为医药零售行业企业共同的课题。因此公司近年建立了“以顾客为中心”的数字化转型战略，树立全面数字化经营计划，通过打通顾客与企业、商品、运营、营销的链接，实现企业由经营商品向经营顾客的价值转移，围绕顾客的需求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同时，通过持续完善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公司物流、数据流、资金流的一体化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保障各门店及分支机构高效有序运转，降低管理成本。此外，数字化平台利用大数据分析模型，能敏捷洞察大众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公司管理层提供科学准确的信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新建连锁药店进一步促进实现规模效益，提高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始终坚持“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市场拓展以“巩固中南华东华北，拓展全国市场”为目标。公司已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广东、河北、北京、天津十省市区域密集开店，形成了旗舰店、区域中心店、中型社区店和小型社区店的多层次门店网络布局，深度耕耘区域市场，通过深度扩展和品牌渗透，逐步取得市场领先优势。

新建连锁药店有利于公司加快在各区域连锁药店的布局，提前占领高价值门店资源，增强益丰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保持公司区域市场领先优势，从而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此外，公司门店及营销网络的持续扩张，有利于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并促使采购规模随之上升，增强公司对上游药品生产及批发企业议价能力，从而在与供应商合作中获得主动权，通过经营规模效应促进公司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69 次审议会议审议，审议结果为暂缓审议。

本次发行已经上海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93 次审议会议审议，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 号）。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797.4320 万张，不超过 179.7432 万手。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9,743.20 万元（含 179,743.20 万元）。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七）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8日。

（九）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273.58
律师费用	169.81
会计师费用	120.75
资信评级费用	56.60

项目	金额（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96.21
合计	1,716.97

注 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注 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本次发行有关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以及停复牌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T+3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

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30 年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3 月 8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9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 年 3 月 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评级机构评级，并出具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益丰药房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当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5）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七）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9.8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

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八）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九)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

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5) 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一)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1) 各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 未能偿付各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 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等规定向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十二）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手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益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7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778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及补充披露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厚信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益之丰、益仁堂承诺：

“1、本企业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若本企业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企业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HK）LIMITED、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HK）LIMITED 承诺情况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HK）LIMITED 及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HK）LIMITED 承诺：

“1、本公司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若本公司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公司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肖再祥、万雪梅、颜俊及胡建霞）承诺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肖再祥、万雪梅、颜俊及胡建霞）承诺：

“1、本人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若本人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独立董事承诺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

2、本人放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高级管理人员肖再祥承诺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肖再祥承诺：

“本人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本人在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

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代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6、高级管理人员万雪梅、颜俊及胡建霞承诺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万雪梅、颜俊及胡建霞承诺：

“1、本人承诺将在最近一次卖出益丰药房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后的 6 个月之内，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代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系在上述最近一次卖出益丰药房股票的 6 个月之外，本人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3、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益丰药房所有；如因此给益丰药房造成损失的，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743.24 万元（含 179,743.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合计		253,432.79	179,743.2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十六）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七）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 号）。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十九）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及补充披露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厚信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益之丰、益仁堂承诺：

“1、本企业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若本企业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

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企业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承诺情况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及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承诺：

“1、本公司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若本公司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公司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肖再祥、万雪梅、颜俊及胡建霞）承诺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肖再祥、万雪梅、颜俊及胡建霞）承诺：

“1、本人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若本人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独立董事承诺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

2、本人放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高级管理人员肖再祥承诺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肖再祥承诺：

“本人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本人在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代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6、高级管理人员万雪梅、颜俊及胡建霞承诺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万雪梅、颜俊及胡建霞承诺：

“1、本人承诺将在最近一次卖出益丰药房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后的 6 个月之内，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代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系在上述最近一次卖出益丰药房股票的 6 个月之外，本人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3、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益丰药房所有；如因此给益丰药房造成损失的，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毅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 68 号
联系人	范炜
电话	0731-89953989
传真	0731-899539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	丁元、赵岩
项目协办人	LIU XIAO LAN
经办人员	张强、李洋、黄中一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三）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签字律师	彭龙、龙斌、吴慧
联系人	彭龙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8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育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剑、魏五军、彭亚敏、姜丰丰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五)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签字评级人员	孙长征、王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六)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收款账户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收款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54185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益丰药房

(603939) 1,548,736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 268,220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发行人 6,335,348 股。中信证券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益丰药房 (603939) 2,830,677 股。保荐人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保荐人正常履行保荐及承销职责。

除上述情形以及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股本为 1,010,386,902 股，具体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333,280	0.43%
其他内资持股	4,333,280	0.4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有	4,333,280	0.43%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06,053,622	99.57%
人民币普通股	1,006,053,622	99.57%
三、股份总数	1,010,386,902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43,980	21.65	A 股流通股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323,494	16.66	A 股流通股
3	高毅	117,901,056	11.67	A 股流通股
4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97,109,376	9.61	A 股流通股
5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96,559,008	9.56	A 股流通股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30,000,000	2.97	A 股流通股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7,318	1.05	A 股流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54,666	0.93	A 股流通股
9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6,679,680	0.66	A 股流通股
10	韩红昌	5,736,360	0.57	A 股流通股

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沪股通非登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简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218,743,9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6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厚信创投未有控股或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1）厚信创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0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益之康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厚信创投为持股平台，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未有控股或参股其他境内外公司股权的情况，亦无其他经营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574.95	14,944.13
净资产	4.783.07	4,801.9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275.92	60,755.57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高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7,901,05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7%；通过其控制的厚信创投控制公司 21.65% 的股份；通过益仁堂控制公司 0.48% 的股份；通过益之丰控制公司 1.05% 的股份。高毅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4.85%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基本情况如下：

高毅，1968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药师职称，湖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于2001年创办益丰药房。曾任常德市鼎城区药材公司批发部经理、分公司经理，湖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湖南德源医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任益丰有限董事长、总裁。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作出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关于益丰药房的公开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过往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济康管理 (厚信创投 前身)	本企业作为益丰药房的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①本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	2018年6月21日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p>争；</p> <p>②如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③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p> <p>④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保证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3）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企业不会利用对益丰药房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除本企业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p> <p>（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益丰药房或益丰药房除本企业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5）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益丰药房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济康管理 (厚信创投前身)	<p>本企业作为益丰药房的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p> <p>（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益丰药房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其他股东的利益。</p>	2018年6月21日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p>(二) 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益丰药房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益丰药房《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 不会进行有损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三)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 而给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济康管理 (厚信创投前身)	<p>本企业作为益丰药房的控股股东, 为保持益丰药房的独立性, 承诺如下:</p> <p>本企业保证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益丰药房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 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益丰药房规范运作程序, 干预益丰药房经营决策, 损害益丰药房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8年6月21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	<p>本人作为益丰药房的实际控制人, 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p>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 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的竞争;</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p> <p>①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 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 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 以避免对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②如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 益丰药房及其控股</p>	2018年6月21日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p>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p> <p>④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益丰药房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p> <p>（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益丰药房或益丰药房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益丰药房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	<p>本人作为益丰药房的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p>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益丰药房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二）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益丰药房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益丰药房《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三）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2018年6月21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	<p>本人作为益丰药房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持益丰药房的独立性，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p> <p>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益丰药房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p>	2018年6月21日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益丰药房规范运作程序，干预益丰药房经营决策，损害益丰药房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益丰投资（厚信创投前身）	<p>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股份减持承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并且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股份锁定期限：2015 年 2 月 17 日起，期限 36 个月。</p> <p>股份减持期限：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高毅	<p>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及其近亲属高宏发（高毅父亲）、高峰（高毅弟弟）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股份减持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承诺：“本人在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5%。</p> <p>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p>	<p>股份锁定期限：2015 年 2 月 17 日起，期限 36 个月。</p> <p>股份减持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持有的公司股</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份数量的 15%。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高毅	<p>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高毅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峰、高宏发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分别代表其本人及其现在控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的竞争；</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①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②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④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除本人</p>	2015年2月17日起，期限为长期。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p>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p> <p>（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益丰投资（厚信创投前身）	<p>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作为益丰药房的控股股东，代表其本身及其现在控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的竞争；</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①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②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③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④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p>	2015年2月17日起，期限为长期。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p>的条件。</p> <p>(3)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p> <p>(4)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5)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及控股股东益丰投资（厚信创投前身）	如发行人（含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济康及高毅将连带承担全部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处罚和/或损失，或在发行人（含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含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含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期限为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及控股股东益丰投资（厚信创投前身）	若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损失，将及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期限为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高毅	<p>(一)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二)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三)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四)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p>	期限为长期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益丰投资（厚信创投前身）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期限为长期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本次可转债发行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高毅	<p>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2年8月10日，期限为长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厚信创投	<p>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2年8月10日，期限为长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p>	2022年8月10日，期限为长期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的承诺		<p>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p>	
本次可转债发行	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控股股东厚信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益之丰、益仁堂	<p>1、本企业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p> <p>2、若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p> <p>3、若本企业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p> <p>4、若本企业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2022年12月16日，期限为长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	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肖再祥、万雪梅及颜俊）	<p>1、本人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p> <p>2、若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p> <p>3、若本人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p>	2022年12月16日，期限为长期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可转债发行	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独立董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 2、本人放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16日，期限为长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	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肖再祥	本人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本人在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代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2023年2月28日，期限为长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	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万雪梅、颜俊	1、本人承诺将在最近一次卖出益丰药房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后的6个月之内，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代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系在上述最近一次卖出益丰药房股票的6个月之外，本人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3、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益丰药房所有；如因此给益丰药房造成损失的，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2023年5月15日，期限为长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	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胡建霞	1、本人承诺将在最近一次卖出益丰药房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后的6个月之内，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代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系在上述最近一次卖出益丰药房股票的6个月之外，本人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	2024年1月29日，期限为长期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购。 3、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益丰药房所有；如因此给益丰药房造成损失的，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1〕2-282 号、天健审〔2022〕2-293 号和天健审〔2023〕2-28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本节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附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列示 2020 年财务数据已对新租赁准则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和审阅报告全文，以获取完全的财务资料 and 相关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和重要性水平

1、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1〕2-282 号、天健审〔2022〕2-293 号和天健审〔2023〕2-2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

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年税前利润的比重是否达到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430.99	411,251.92	292,065.11	336,01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500.52	5,004.51	15,218.77	74,484.13
应收账款	153,272.81	184,394.09	107,692.24	83,029.74
应收款项融资	723.10	178.47	1,016.31	87.66
预付款项	16,298.18	22,547.26	9,109.02	9,675.19
其他应收款	34,867.18	41,947.21	31,331.03	20,760.19
存货	365,742.51	361,454.93	304,061.36	217,217.62
其他流动资产	26,221.88	31,043.95	31,107.85	24,895.61
流动资产合计	989,057.17	1,057,822.34	791,601.70	766,165.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4.76	524.91	526.05	52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110.64	32,737.9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6.00	146.00	146.00	146.00
固定资产	120,881.34	121,851.21	91,845.16	57,669.45
在建工程	33,127.87	23,984.81	35,864.21	23,587.45
使用权资产	359,349.86	343,362.22	322,729.32	273,774.47
无形资产	46,434.92	47,819.95	38,924.87	37,067.80
开发支出	2,156.91	725.17	723.12	458.19
商誉	439,516.37	418,792.37	371,788.96	333,770.42
长期待摊费用	42,384.75	42,344.07	37,236.23	26,28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95.79	13,054.61	10,979.34	7,41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5.98	723.05	2,838.71	5,836.76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9,875.18	1,046,066.32	913,601.99	766,538.58
资产总计	2,108,932.35	2,103,888.66	1,705,203.69	1,532,704.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38,031.88
应付票据	393,949.88	508,293.15	353,897.54	273,862.04
应付账款	202,000.79	167,774.06	126,657.26	108,337.77
预收款项	726.90	607.80	695.90	591.60
合同负债	7,064.98	6,068.51	4,109.73	3,054.25
应付职工薪酬	46,376.01	50,521.15	33,163.85	27,064.58
应交税费	21,398.39	28,342.76	21,300.32	13,945.67
其他应付款	93,274.04	76,018.53	40,817.84	40,73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415.62	127,779.98	93,564.82	80,733.25
其他流动负债	864.78	521.56	315.49	341.40
流动负债合计	905,071.39	965,927.51	674,522.76	586,69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10.17	22,866.81	36,564.83	62,825.63
应付债券	-	-	-	134,816.55
租赁负债	196,391.18	195,107.64	202,411.32	176,636.99
递延收益	5,454.29	5,468.98	5,033.71	5,14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20.84	2,371.03	216.27	241.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776.48	225,814.46	244,226.13	379,666.58
负债合计	1,128,847.87	1,191,741.97	918,748.89	966,359.70
股东权益：				
股本	101,038.69	72,170.49	71,876.53	53,151.79
其他权益工具	-	-	-	21,566.87
资本公积	381,454.61	407,670.01	398,824.40	259,442.92
减：库存股	7,741.10	7,741.10	2,776.24	6,302.40
其他综合收益	14,057.76	-1,700.17	-	-
盈余公积	13,206.60	13,206.60	10,848.01	9,222.49
未分配利润	413,649.17	372,002.01	269,357.91	198,78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5,665.74	855,607.85	748,130.61	535,863.55
少数股东权益	64,418.74	56,538.85	38,324.19	30,481.04
股东权益合计	980,084.48	912,146.70	786,454.80	566,344.58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08,932.35	2,103,888.66	1,705,203.69	1,532,704.2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0,656.30	1,988,639.58	1,532,630.53	1,314,450.24
其中：营业收入	1,070,656.30	1,988,639.58	1,532,630.53	1,314,450.24
二、营业总成本	972,303.64	1,800,827.52	1,404,564.06	1,206,211.05
其中：营业成本	642,473.84	1,202,556.40	914,281.80	815,207.08
税金及附加	3,759.28	7,025.55	5,530.26	5,509.17
销售费用	275,162.47	487,827.29	405,968.40	315,862.99
管理费用	45,989.48	90,406.07	65,732.37	54,648.58
研发费用	985.70	2,530.96	1,564.25	831.00
财务费用	3,932.87	10,481.25	11,486.97	14,152.23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1.62	4,386.12	6,214.57	5,907.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2.57	686.87	3,436.75	2,94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16	-1.14	-	216.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29	-1,046.59	-441.41	-631.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0.90	-5,601.87	-4,074.58	-3,140.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7.87	2,316.71	684.91	32.06
三、营业利润	103,273.11	188,553.29	133,886.72	113,348.44
加：营业外收入	463.55	1,224.16	991.57	676.08
减：营业外支出	566.57	2,028.75	1,087.71	1,287.99
四、利润总额	103,170.09	187,748.70	133,790.57	112,736.54
减：所得税费用	23,283.88	45,029.22	34,715.69	28,792.29
五、净利润	79,886.21	142,719.49	99,074.88	83,94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15.36	126,560.99	88,788.45	74,352.27
少数股东损益	9,370.85	16,158.50	10,286.43	9,591.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57.93	-1,700.17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57.93	-1,700.17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57.93	-1,700.17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644.14	141,019.32	99,074.88	83,94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273.29	124,860.82	88,788.45	74,352.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70.85	16,158.50	10,286.43	9,591.9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1.76	1.25	1.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1.76	1.24	1.0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6,831.48	2,051,670.29	1,600,616.02	1,383,07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25.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73.93	15,989.03	19,759.86	10,08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105.41	2,067,659.32	1,620,375.87	1,393,18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626.53	1,145,922.56	969,555.31	814,62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263.44	308,951.20	257,962.16	204,42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12.38	105,305.13	74,651.06	77,16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29.78	115,453.70	103,210.35	64,01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332.14	1,675,632.59	1,405,378.88	1,160,22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73.28	392,026.73	214,997.00	232,96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8.4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4	902.78	652.38	387.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08.62	71,909.64	225,400.16	141,66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28.26	72,812.42	226,052.54	142,05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15.76	58,750.58	82,753.96	58,28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62.10	35,004.85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744.85	45,055.61	40,888.45	13,892.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635.00	61,401.51	159,094.00	195,43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057.72	200,212.54	282,736.41	267,605.6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29.45	-127,400.12	-56,683.86	-125,55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	7,741.10	-	3,032.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	14,212.00	194,76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	15,741.10	14,212.00	197,793.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13,169.39	84,658.65	8,8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40.90	31,621.40	24,027.38	17,596.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04.51	8,119.57	2,838.32	1,192.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02.55	136,477.00	124,026.78	100,00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43.45	181,267.79	232,712.81	126,41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83.45	-165,526.69	-218,500.81	71,38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39.63	99,099.92	-60,187.68	178,79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19.96	192,720.05	252,907.73	74,11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080.34	291,819.96	192,720.05	252,907.73

2、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411.66	286,575.93	197,685.00	263,19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300.52	5,004.51	15,218.77	74,182.18
应收账款	28,653.05	34,463.94	27,809.77	16,653.99
应收款项融资	52.68	-	-	-
预付款项	143,106.02	330,347.94	202,109.41	108,644.02
其他应收款	106,112.85	81,635.88	95,374.48	103,002.33
存货	47,654.14	49,542.73	42,404.43	37,218.66
其他流动资产	12,910.36	11,988.81	8,750.70	5,984.10
流动资产合计	608,201.28	799,559.74	589,352.58	608,884.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0,075.53	259,725.53	238,592.53	183,092.53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15,956.35	14,999.14	14,742.32	12,633.29
使用权资产	80,343.18	78,455.23	71,680.90	64,840.30
无形资产	12,860.52	13,731.86	13,397.95	10,821.38
开发支出	1,894.43	462.70	490.53	458.19
商誉	40,539.43	39,939.43	33,335.43	30,847.43
长期待摊费用	9,350.90	9,678.22	9,110.08	6,44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1.07	1,913.66	1,910.00	2,04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90.39	399.62	18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681.41	419,196.17	383,659.37	311,359.39
资产总计	1,031,882.69	1,218,755.90	973,011.95	920,24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28,023.02
应付票据	346,294.01	504,302.62	335,463.21	245,662.32
应付账款	681.02	55.53	35.87	31.31
预收款项	98.57	87.37	91.45	179.83
合同负债	932.21	778.40	620.25	455.62
应付职工薪酬	9,728.56	13,776.50	10,151.73	8,626.82
应交税费	3,748.24	3,907.10	2,821.94	1,949.68
其他应付款	72,125.16	87,579.93	23,951.88	15,25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36.50	34,443.56	21,112.49	23,312.59
其他流动负债	116.53	39.23	31.26	56.95
流动负债合计	477,260.80	644,970.24	394,280.08	323,55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10.17	22,866.81	36,564.83	62,825.63
应付债券	-	-	-	134,816.55
租赁负债	44,442.84	43,800.92	41,883.68	38,488.61
递延收益	2.35	2.35	2.61	44.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55.36	66,670.08	78,451.12	236,175.00
负债合计	536,816.16	711,640.33	472,731.21	559,725.03
股东权益：				
股本	101,038.69	72,170.49	71,876.53	53,151.79
其他权益工具	-	-	-	21,566.87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本公积	382,278.52	408,398.85	398,920.76	259,511.69
减：库存股	7,741.10	7,741.10	2,776.24	6,302.40
盈余公积	13,206.60	13,206.60	10,848.01	9,222.49
未分配利润	6,283.81	21,080.72	21,411.69	23,368.89
股东权益合计	495,066.53	507,115.58	500,280.74	360,519.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1,882.69	1,218,755.90	973,011.95	920,244.3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3,068.69	451,894.20	382,757.27	336,452.35
减：营业成本	147,173.86	277,035.62	235,648.98	206,984.65
税金及附加	631.02	1,178.37	1,140.97	1,149.92
销售费用	61,069.80	114,835.09	103,538.40	85,570.63
管理费用	19,000.03	34,730.88	26,615.51	24,389.47
研发费用	700.87	1,448.78	1,159.66	798.26
财务费用	-1,135.39	-140.19	2,773.83	6,209.58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22	1,014.96	1,062.02	603.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76.62	7,102.78	8,156.11	7,887.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16	-320.12	-30.74	-124.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60	-707.70	-936.02	-699.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12	293.48	96.07	11.84
二、营业利润	15,935.00	30,189.05	20,227.36	19,029.46
加：营业外收入	23.39	315.03	337.53	159.58
减：营业外支出	96.22	840.89	263.11	347.10
三、利润总额	15,862.17	29,663.19	20,301.78	18,841.93
减：所得税费用	1,790.88	6,077.27	4,046.57	3,407.96
四、净利润	14,071.29	23,585.92	16,255.21	15,433.97
五、综合收益总额	14,071.29	23,585.92	16,255.21	15,433.97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039.06	461,707.53	389,546.84	350,354.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52.88	81,946.32	25,178.21	23,84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191.94	543,653.85	414,725.05	374,19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638.37	254,645.50	257,923.61	125,35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10.94	78,815.08	67,926.54	58,37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63.76	15,380.82	12,971.07	15,95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45.79	53,982.54	48,970.29	76,73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358.85	402,823.95	387,791.51	276,42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3.09	140,829.90	26,933.54	97,77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59.35	2,111.11	2,88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2	374.49	362.09	268.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45.88	71,938.31	219,900.16	45,52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51.91	74,472.14	222,373.36	48,66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8.08	12,029.01	15,133.32	9,29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37	63.00	56,595.00	1,95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25.00	23,979.00	2,852.00	4,41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00.00	61,000.00	152,778.00	122,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323.45	97,071.01	227,358.32	138,36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71.54	-22,598.87	-4,984.97	-89,69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741.10	-	2,382.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	4,212.00	184,76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741.10	4,212.00	187,143.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12,819.39	64,658.65	5,8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31.40	23,365.06	19,994.94	16,094.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7.63	25,560.41	20,384.76	23,81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29.03	61,744.87	105,038.34	45,794.7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9.03	-46,003.77	-100,826.34	141,34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67.48	72,227.26	-78,877.77	149,42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870.72	111,643.46	190,521.23	41,09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03.23	183,870.72	111,643.46	190,521.23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3年6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江西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019-06-27	江西省	100%
2	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019-04-29	湖北省	100%
3	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0	2017-03-17	湖北省	100%
4	永州益丰罗氏协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	2020-09-08	湖南省	65%
5	广东益丰乡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	2015-12-23	广东省	100%
6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5,000	2006-03-17	江苏省	100%
7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0	2008-11-04	江西省	100%
8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15,000	2006-11-09	湖南省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持股比例
9	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	1,000	2018-03-21	上海市	93%
10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	2004-09-15	上海市	93%
11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4,506.234	2002-09-06	河北省	91%
12	河北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	2018-12-13	河北省	91%
13	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00	2016-01-06	湖北省	80%
14	广东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	2017-06-15	广东省	100%
15	湖南益丰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015-12-10	湖南省	100%
16	武汉隆泰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	2011-01-18	湖北省	100%
17	岳阳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200	2019-09-30	湖南省	70%
18	平江县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2020-12-17	湖南省	80%
19	海南益丰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9-09-17	海南省	90%
20	海南益丰远程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1,000	2020-06-29	海南省	100%
21	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1,000	2020-07-09	海南省	100%
22	永州湘南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300	2021-11-05	湖南省	65%
23	天津市益丰仙鹤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	2022-01-26	天津市	100%
24	江西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00	2022-03-08	江西省	100%
25	天津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	2022-05-05	天津市	100%
26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3,500	2004-12-01	湖南省	51%
27	耒阳市四眼井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10	2022-11-29	湖南省	100%

(2)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3年1-6月	
增加六家：	变动原因
唐山新兴德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秦皇岛新兴民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广水益丰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湖南益丰恒泰医药有限公司	新设
秦皇岛益丰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新设
保定新兴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一家：	变动原因
上海益丰为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注销

2022 年度	
增加十九家:	变动原因
益丰新兴大药房连锁河北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盐城益丰金源大药房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徐州益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新余益丰百惠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天津市益丰仙鹤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天津市盛和堂中医门诊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常德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常德九芝堂金沅大药房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邯郸市新兴永康益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唐山新兴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武汉益丰好健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武汉益丰好健康鸿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江西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新设
湖南恒修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天津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新设
长沙融创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设
耒阳市四眼井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一家:	变动原因
无锡九州中桥门诊部有限公司	注销
2021 年度	
增加十九家:	变动原因
沧州新兴金阳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丰县益丰恒源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东台益丰开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苏州益丰粤海同安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赤壁益丰康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浠水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武汉益丰江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宜都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安陆市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湖北益丰爱尔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永州湘南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赣西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益丰利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益丰长虹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益丰为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设
无锡益丰市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设
苏州益丰粤海同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新设
苏州益丰粤海永熙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三家:	变动原因
江苏健康人大药房连锁南京溧水有限公司	注销
上海虹莘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注销
上海虹药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度	
增加十三家:	变动原因
徐州恩奇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如东益丰本草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沧州新兴五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苏州粤海永熙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麻城市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永州益丰罗氏协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平江县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无锡卫众门诊部有限公司	新设
无锡德慈门诊部有限公司	新设
苏州市益丰粤海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设
海南益丰远程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新设
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新设
无锡九州诊所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两家:	变动原因
无锡湘满情食品有限公司	注销
无锡卫众门诊部有限公司	注销

(四) 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2023年 1-6月	2022年12月 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9	1.10	1.17	1.31
速动比率（倍）	0.69	0.72	0.72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53%	56.64%	53.88%	63.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2%	58.39%	48.58%	6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7	13.48	15.93	16.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6	3.60	3.49	4.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1	1.04	0.95	1.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1.39	5.43	2.99	4.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1	1.37	-0.84	3.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91	12.36	8.92	7.06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2、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 益（元）	稀释每股收 益（元）
2023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的净利润	7.65%	0.67	0.67
202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2%	1.76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15.38%	1.71	1.71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普通股的净利润			
202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3%	1.25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的净利润	12.60%	1.21	1.20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1%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的净利润	14.70%	1.04	1.04

3、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40.15	1,276.34	541.65	-128.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4.30	3,282.03	3,405.09	5,00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0	217.24	47.12	-462.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20	120.23	97.06	396.8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42.35	4,895.85	4,090.91	4,810.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4.60	1,242.52	1,121.28	1,338.5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877.75	3,653.33	2,969.63	3,472.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638.56	3,531.63	2,916.48	2,96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9.18	121.70	53.15	504.41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472.40 万元、2,969.63 万元、3,653.33 万元及 2,877.75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5.22 万元，主要包括收到稳岗补贴 1,824.34 万元、上海市黄浦区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530.00 万元等。2022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968.00 万元、2,916.48 万元、3,531.63 万元及 2,638.56 万元，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99%、3.28%、2.79%及 3.74%，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确定性影响。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2020 年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付款项	-108,391,543.17
其他流动资产	-291,749,942.12
使用权资产	2,737,744,67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38,783.71
其他应付款	-19,045,03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433,448.13
租赁负债	1,766,369,908.41
盈余公积	-2,970,076.75
未分配利润	-107,066,796.91
少数股东权益	-8,579,477.48
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	-70,882,606.22
财务费用	107,540,532.11
资产处置收益	108,357.73
所得税费用	-9,137,392.04
净利润	-27,412,17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50,308.41
少数股东损益	-2,661,867.71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998,806.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998,806.59

3)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6,328,713.47	-28,853,851.06	7,474,862.41
合同负债	-	25,875,721.59	25,875,721.59
其他流动负债	-	2,978,129.47	2,978,129.47

2)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6)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

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7)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8) 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9)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10)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989,057.17	46.90	1,057,822.34	50.28	791,601.70	46.42	766,165.70	49.99
非流动资产	1,119,875.18	53.10	1,046,066.32	49.72	913,601.99	53.58	766,538.58	50.01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总资产	2,108,932.35	100.00	2,103,888.66	100.00	1,705,203.69	100.00	1,532,704.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532,704.28 万元、1,705,203.69 万元、2,103,888.66 万元和 2,108,932.3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上升，主要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有关。2020 年公司完成可转债发行，公司通过老店内生增长、加速新店建设和同行业并购等，导致资产总额不断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66,165.70 万元、791,601.70 万元、1,057,822.34 万元及 989,057.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99%、46.42%、50.28% 及 46.90%，流动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资产比重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完成可转债发行，导致 2020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2021 年末，由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有所降低。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稳步增长，导致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对应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 2021 年有所提高。2023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应收医保款收回，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对应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

公司资产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299,430.99	30.27	411,251.92	38.88	292,065.11	36.90	336,015.58	4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500.52	9.35	5,004.51	0.47	15,218.77	1.92	74,484.13	9.72
应收账款	153,272.81	15.50	184,394.09	17.43	107,692.24	13.60	83,029.74	10.84
应收款项融资	723.10	0.07	178.47	0.02	1,016.31	0.13	87.66	0.01
预付款项	16,298.18	1.65	22,547.26	2.13	9,109.02	1.15	9,675.19	1.26
其他应收款	34,867.18	3.53	41,947.21	3.97	31,331.03	3.96	20,760.19	2.71
存货	365,742.51	36.98	361,454.93	34.17	304,061.36	38.41	217,217.62	28.35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其他流动资产	26,221.88	2.65	31,043.95	2.93	31,107.85	3.93	24,895.61	3.25
流动资产合计	989,057.17	100.00	1,057,822.34	100.00	791,601.70	100.00	766,165.70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5.22	0.01	29.47	0.01	17.57	0.01	21.88	0.01
银行存款	210,055.11	70.15	291,790.49	70.95	192,702.47	65.98	257,885.85	76.75
其他货币资金	89,350.65	29.84	119,431.96	29.04	99,345.06	34.01	78,107.85	23.25
货币资金合计	299,430.99	100.00	411,251.92	100.00	292,065.11	100.00	336,015.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86%、36.90%、38.88%和 30.27%。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135.89%，主要系公司当期发行可转债所致。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货币资金呈下降趋势。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稳步增长，导致 2022 年末货币资金有所增加。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导致货币资金有所下降。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74,484.13 万元、15,218.77 万元、5,004.51 万元和 92,500.52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29.74 万元、107,692.24 万元、184,394.09 万元和 153,272.8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84%、13.60%、17.43%和 15.50%。

2020年和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49和15.93，相对较为稳定。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增长。2020年和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7.91%和16.60%，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同比增长10.67%和29.70%。其中，2021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系宏观经济波动等导致应收医保款回款周期略有延长，从而导致2021年末应收医保款较2020年末增加了32.89%。

截至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2022年12月末，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12月份门店销售规模激增，应收尚未结算的医保款金额增长所致。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收回应收尚未结算的医保款所致。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医保款项组合	118,304.67	76.25	-	-	118,304.67
账龄组合	36,847.78	23.75	1,879.65	5.10	34,968.14
合计	155,152.45	100.00	1,879.65	1.21	153,272.81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医保款项组合	147,640.98	79.22	-	-	147,640.98
账龄组合	38,731.52	20.78	1,978.41	5.11	36,753.11
合计	186,372.50	100.00	1,978.41	1.06	184,394.09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医保款项组合	90,916.01	83.72	-	-	90,916.01
账龄组合	17,676.24	16.28	900.01	5.09	16,776.23
合计	108,592.26	100.00	900.01	0.83	107,692.24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医保款项组合	68,415.68	81.63	-	-	68,415.68

账龄组合	15,396.93	18.37	782.87	5.08	14,614.06
合计	83,812.61	100.00	782.87	0.93	83,029.74

对于应收各地医保结算中心款项，目前均为一年以内。鉴于医保结算中心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款项回款良好，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针对除医保类以外的批发类客户。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36,442.77	98.90	38,252.93	98.76	17,477.61	98.88	15,250.38	99.05
1-2年	318.02	0.86	390.38	1.01	170.25	0.96	111.82	0.73
2-3年	70.08	0.19	75.58	0.20	16.94	0.10	14.09	0.09
3-4年	6.89	0.02	1.44	0.00	0.02	0.00	20.00	0.13
4-5年	0.79	0.00	0.00	0.00	11.42	0.06	0.58	0.00
5年以上	9.23	0.03	11.18	0.03	-	-	0.06	0.00
合计	36,847.78	100.00	38,731.52	100.00	17,676.24	100.00	15,396.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医保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99.05%、98.88%、98.76%和98.90%。公司赊销类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医药商业批发公司及其他连锁药店、诊所等，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3.6.30				
序号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11,325.64	7.30%	-
2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5,930.62	3.82%	-
3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5,322.44	3.43%	-
4	徐州市医疗保障局	4,519.44	2.91%	-
5	南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处	4,505.13	2.90%	-
合计		31,603.27	20.37%	-

2022.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16,468.91	8.84%	-
2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11,658.57	6.26%	-
3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7,786.47	4.18%	-
4	南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处	5,935.56	3.18%	-
5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4,138.96	2.22%	-
合计		45,988.46	24.68%	-
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8,619.27	7.94%	-
2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5,902.28	5.44%	-
3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4,586.09	4.22%	-
4	常德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4,310.81	3.97%	-
5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576.78	2.37%	-
合计		25,995.23	23.94%	-
2020.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12,401.42	14.80%	-
2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4,749.80	5.67%	-
3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4,080.28	4.87%	-
4	南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处	3,523.69	4.20%	-
5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624.48	3.13%	-
合计		27,379.66	32.67%	-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675.19 万元、9,109.02 万元、22,547.26 万元和 16,298.18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6%、1.15%、2.13%和 1.65%。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款，2022 年末预付账款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2 年末部分药品需求较大，公司增加了药品采购预付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门店收银备用金	1,493.68	978.75	2,012.96	1,524.21
医保预留金	14,847.25	22,609.69	15,961.98	10,161.69
押金保证金	13,226.85	12,162.40	10,437.46	7,429.73
其他	6,724.28	7,741.49	4,129.81	2,649.96
账面余额	36,292.05	43,492.33	32,542.20	21,765.59
减：坏账准备	1,424.87	1,545.13	1,211.18	1,005.40
账面价值	34,867.18	41,947.21	31,331.03	20,760.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60.19 万元、31,331.03 万元、41,947.21 万元和 34,867.1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1%、3.96%、3.97% 和 3.53%，主要内容为门店收银备用金、医保预留金及押金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门店扩张导致门店备用金、医保预留金及押金保证金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6.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徐州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保预留金	1,665.06	1 年以内	4.59%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保预留金	1,527.34	1 年以内	4.21%
尹惠	资本金	1,130.00	1 年以内	3.11%
南京市医保中心	医保预留金	804.69	1 年以内	2.22%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预留金	627.25	1 年以内	1.73%
合计		5,754.33	—	15.86%
2022.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医保预留金	3,059.61	1 年以内	7.03%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保预留金	2,810.88	1 年以内	6.46%
李振国	股权转让款	2,140.79	1 年以内	4.92%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基金结算中心	医保预留金	1,608.89	1年以内	3.70%
徐州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保预留金	1,544.16	1年以内	3.55%
合计		11,164.33	—	25.66%
2021.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保预留金	2,535.05	1年以内	7.79%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医保预留金	1,902.05	1年以内	5.84%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医保预留金	1,282.78	1年以内	3.94%
衡水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医保预留金	869.64	1年以内	2.67%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基金结算中心	医保预留金	834.55	1年以内	2.56%
合计		7,424.07	—	22.80%
2020.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保预留金	2,160.57	1年以内	9.93%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医保预留金	1,209.17	1年以内	5.56%
宿迁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保预留金	492.57	1年以内	2.26%
陈松进	代扣代缴个税	473.28	4-5年	2.17%
泗洪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保预留金	460.83	1年以内	2.12%
合计		4,796.42	—	22.04%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361,316.26	98.31	357,937.05	98.57	298,855.73	97.89	217,033.17	99.48
低值易耗品	2,286.91	0.62	2,042.93	0.56	1,700.75	0.56	1,124.89	0.52
原材料	3,695.05	1.01	2,463.99	0.68	3,966.84	1.30	4.06	0.00
在产品	236.17	0.06	98.79	0.03	345.60	0.11	-	-
包装物	3.95	0.00	589.77	0.16	419.01	0.14	0.39	0.00
账面余额合计	367,538.34	100.00	363,132.52	100.00	305,287.94	100.00	218,162.51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795.82	—	1,677.59	—	1,226.57	—	944.89	—
账面价值合计	365,742.51	—	361,454.93	—	304,061.36	—	217,217.6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存货由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原材料构成。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采购的各类药品，由于品类较多，保质期有所差异，以 2-5 年为主。公司库存商品基本为距离保质期超过 6 个月的产品，过期或即将过期的药品极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8.35%、38.41%、34.17% 和 36.98%。公司库存商品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开及并购门店数量增速加快，整体运营规模快速扩大有关。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具体而言，发行人执行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为：距效期 6 个月以上不计提跌价准备；距效期 6 个月，计提比例为 30%；距效期 5 个月，计提比例 40%；距效期 4 个月，计提比例 50%；距效期 3 个月，计提比例 60%；距效期 2 个月，计提比例 70%；距效期 1 个月，计提比例 80%，过期产品全额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44.89 万元、1,226.57 万元、1,677.59 万元和 1,795.82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 0.43%、0.40%、0.46% 和 0.49%，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已按照政策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存在过期或即将过期的商品，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理财产品	-	-	-	400.04
待摊房租租赁税	4,998.55	4,404.73	3,516.54	2,497.82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17,741.92	23,790.87	26,280.46	19,172.85
保证金及定期存款利息	2,366.56	2,582.26	1,029.39	2,619.85
其他	1,114.85	266.10	281.47	205.05
合计	26,221.88	31,043.95	31,107.85	24,895.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4,895.61 万元、31,107.85 万元、31,043.95 万元和 26,221.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3.93%、2.93%和 2.65%。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待摊房租租赁税和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有所增加。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长期股权投资	524.76	0.05	524.91	0.05	526.05	0.06	526.05	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110.64	5.28	32,737.96	3.13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6.00	0.01	146.00	0.01	146.00	0.02	146.00	0.02
固定资产	120,881.34	10.79	121,851.21	11.65	91,845.16	10.05	57,669.45	7.52
在建工程	33,127.87	2.96	23,984.81	2.29	35,864.21	3.93	23,587.45	3.08
使用权资产	359,349.86	32.09	343,362.22	32.82	322,729.32	35.32	273,774.47	35.72
无形资产	46,434.92	4.15	47,819.95	4.57	38,924.87	4.26	37,067.80	4.84
开发支出	2,156.91	0.19	725.17	0.07	723.12	0.08	458.19	0.06
商誉	439,516.37	39.25	418,792.37	40.03	371,788.96	40.69	333,770.42	43.54
长期待摊费用	42,384.75	3.78	42,344.07	4.05	37,236.23	4.08	26,286.65	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95.79	1.20	13,054.61	1.25	10,979.34	1.20	7,415.32	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5.98	0.25	723.05	0.07	2,838.71	0.31	5,836.76	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9,875.18	100.00	1,046,066.32	100.00	913,601.99	100.00	766,538.58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526.05万元、526.05万元、524.91万元和524.7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7%、0.06%、0.05%和0.05%，主要是对合营企业泰州市益丰百姓人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0%的股权投资所致。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32,737.96万元主要系期末公司持有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7,160,000股，收盘价8.81元/股。2023年6月末，公司持有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2,710,000股，收盘价13.84元/股。该项目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因此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 固定资产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7,669.45万元、91,845.16万元、121,851.21万元和120,881.3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2%、10.05%、11.65%和10.79%。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升高主要原因系并购和新开门店所致。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合计	192,374.96	100.00	186,728.50	100.00	140,610.07	100.00	96,187.91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01,683.36	52.86	100,440.20	53.79	68,376.40	48.63	41,571.20	43.22
机器设备	7,458.95	3.88	7,534.37	4.03	6,961.61	4.95	3,190.06	3.32
电子设备	42,285.96	21.98	39,370.30	21.08	32,542.76	23.14	25,008.11	26.00
办公设备	38,791.03	20.16	37,428.92	20.04	30,985.49	22.04	24,817.06	25.80
运输工具	2,155.66	1.12	1,954.71	1.05	1,743.81	1.24	1,601.48	1.66
累计折旧合计	71,493.62	100.00	64,877.29	100.00	48,764.91	100.00	38,518.46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5,983.81	22.36	14,681.67	22.63	9,789.04	20.07	7,197.80	18.69
机器设备	2,508.34	3.51	2,270.10	3.50	1,662.09	3.41	1,366.98	3.55
电子设备	28,735.66	40.19	25,853.22	39.85	19,889.75	40.79	15,947.52	41.40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设备	23,191.73	32.44	21,082.43	32.50	16,542.00	33.92	13,234.17	34.36
运输工具	1,074.10	1.50	989.87	1.53	882.03	1.81	771.99	2.00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20,881.34	100.00	121,851.21	100.00	91,845.16	100.00	57,669.45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85,699.56	70.90	85,758.53	70.38	58,587.36	63.79	34,373.40	59.60
机器设备	4,950.61	4.10	5,264.27	4.32	5,299.52	5.77	1,823.08	3.16
电子设备	13,550.30	11.21	13,517.09	11.09	12,653.01	13.78	9,060.60	15.71
办公设备	15,599.30	12.90	16,346.49	13.42	14,443.49	15.73	11,582.89	20.08
运输工具	1,081.57	0.89	964.84	0.79	861.77	0.94	829.49	1.44

(4) 在建工程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3,587.45 万元、35,864.21 万元、23,984.81 万元和 33,127.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3.93%、2.29%和 2.96%。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主要原因系湖南益丰医药产业基地在建项目、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上海和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基地投入增加所致；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主要由于益丰大药房第二总部项目、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上海和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基地在建项目投入增加导致；2023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主要系上海益丰医药产业基地、湖北益丰医药产业基地等项目投入导致。前述项目的主要施工方和设备提供商主要包括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大福（中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 使用权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273,774.47 万元、322,729.32 万元、343,362.22 万元和 359,349.86 万元，占当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2%、35.32%、32.82%和 32.09%。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均为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

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 无形资产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7,067.80万元、38,924.87万元、47,819.95万元和46,434.9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4%、4.26%、4.57%和4.15%。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及药品经营许可资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合计	60,342.77	100.00	60,208.34	100.00	48,512.91	100.00	44,256.32	100.00
土地使用权	37,350.48	61.90	37,350.48	62.04	27,668.97	57.03	27,668.97	62.52
软件	22,183.12	36.76	22,057.07	36.63	20,053.77	41.34	15,856.07	35.83
商标	255.82	0.42	248.12	0.41	237.51	0.49	178.61	0.40
药品经营许可资质	553.35	0.92	552.67	0.92	552.67	1.14	552.67	1.25
累计摊销合计	13,907.85	100.00	12,388.39	100.00	9,588.04	100.00	7,188.52	100.00
土地使用权	4,945.81	35.56	4,449.57	35.92	3,371.44	35.16	2,657.06	36.96
软件	8,561.65	61.56	7,572.70	61.13	5,918.30	61.73	4,299.98	59.82
商标	164.81	1.19	154.76	1.25	142.22	1.48	130.91	1.82
药品经营许可资质	235.58	1.69	211.36	1.71	156.09	1.63	100.58	1.40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46,434.92	100.00	47,819.95	100.00	38,924.87	100.00	37,067.80	100.00
土地使用权	32,404.67	69.79	32,900.91	68.80	24,297.53	62.42	25,011.91	67.48
软件	13,621.47	29.33	14,484.37	30.29	14,135.47	36.31	11,556.09	31.18
商标	91.01	0.20	93.36	0.20	95.29	0.24	47.70	0.13
药品经营许可资质	317.77	0.68	341.31	0.71	396.58	1.02	452.09	1.22

(7) 开发支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 458.19 万元、723.12 万元、725.17 万元和 2,156.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08%、0.07%和 0.19%。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主要是 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该项目系以公司的会员客户为核心，满足会员的在线健康咨询、轻问诊、慢病管理、病友交流等方面的需求。同时，通过对会员交易全过程的相关数据分析建立大数据体系，对会员进行精准服务，指导其从用药、养生、生活习惯等多方面进行健康管理，提高会员的在线体验。

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启动，2015 年 7 月完成前期调研及立项工作，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正式开始实施。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与项目相关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计入开发支出。

(8) 商誉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333,770.42 万元、371,788.96 万元、418,792.37 万元和 439,516.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54%、40.69%、40.03%和 39.25%。报告期内，公司商誉余额大幅升高的主要原因系并购唐山新兴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唐山新兴德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和秦皇岛新兴民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一系列门店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a、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1	新兴药房公司	106,713.33	-	-	-	106,713.33
2	武安市康健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3,470.96	-	-	-	3,470.96
3	邢台市一泽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710.08	-	-	-	710.08
4	阳光本草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533.78	-	-	-	533.78
5	沧州市一合堂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143.11	-	-	-	143.11
6	石家庄慈皓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137.11	-	-	-	137.11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7	康益德门店业务及资产	129.74	-	-	-	129.74
8	石家庄中京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85.49	-	-	-	85.49
9	唐山裕祥园店门店业务及资产	56.45	-	-	-	56.45
10	济世康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54.67	-	-	-	54.67
11	三河市鹤仁堂门店业务及资产	2,904.99	-	-	-	2,904.99
12	华北维世康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378.49	-	-	-	378.49
13	华威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55.70	-	-	-	55.70
14	衡水宏达恒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3,755.78	-	-	-	3,755.78
15	邯郸市德一堂药店业务及资产	2,916.33	-	-	-	2,916.33
16	河北康乐堂大药房业务及资产	76.44	-	-	-	76.44
17	衡水众康为民药房有限公司	9,029.96	-	-	-	9,029.96
18	沧州新兴五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220.00	-	-	-	2,220.00
19	沧州新兴金阳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691.00	-	-	-	2,691.00
20	益丰新兴大药房连锁河北有限公司	499.76	-	-	-	499.76
21	天津市益丰仙鹤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790.00	-	-	-	790.00
22	邯郸市新兴永康益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295.00	-	-	-	2,295.00
23	唐山新兴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唐山新兴公司)	10,710.00	-	-	-	10,710.00
24	无锡九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医药公司)及无锡市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大药房)	15,810.00	-	-	-	15,810.00
25	上海益丰上虹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虹公司)	12,549.50	-	-	-	12,549.50
26	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市民公司)	12,507.90	-	-	-	12,507.90
27	江西天顺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西天顺公司)	3,900.00	-	-	-	3,900.00
28	新余益丰百惠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余百惠康公司)	2,880.00	-	-	-	2,880.00
29	泰州市博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益丰公司)	2,909.08	-	-	-	2,909.08
30	兴化市益善堂门店业务及资产	650.00	-	-	-	650.00
31	泰州百姓人门店业务及资产	5,306.31	-	-	-	5,306.31
32	江苏一树药业门店业务及资产	150.00	-	-	-	150.00
33	如东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益丰公司)	2,405.85	-	-	-	2,405.85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34	湖南欣百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业务及资产	5,500.00	-	-	-	5,500.00
35	浏阳市天顺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3,476.14	-	-	-	3,476.14
36	衡阳大众健康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3,000.00	-	-	-	3,000.00
37	祁东县国大健康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1,435.16	-	-	-	1,435.16
38	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公司）	3,041.07	-	-	-	3,041.07
39	荆州沙市区心连心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850.60	-	-	-	850.60
40	湖北中杰医药门店业务及资产	743.00	-	-	-	743.00
41	监利县同泽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860.00	-	-	-	860.00
42	长沙庆元堂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1,125.28	-	-	-	1,125.28
43	江西采森门店业务及资产	2,156.90	-	-	-	2,156.90
44	南县世纪康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250.00	-	-	-	250.00
45	武汉厚德堂门店业务及资产	1,382.61	-	-	-	1,382.61
46	武汉隆泰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隆泰公司）	6,521.67	-	-	-	6,521.67
47	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乡亲公司）	9,881.16	-	-	-	9,881.16
48	广东益丰益荔康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荔康信公司）	6,696.62	-	-	-	6,696.62
49	宁乡九芝堂门店业务及资产	2,739.00	-	-	-	2,739.00
50	双峰永霖堂门店业务及资产	366.00	-	-	-	366.00
51	利川同安门店业务及资产	1,880.00	-	-	-	1,880.00
52	孝感天盛门店业务及资产	1,238.00	-	-	-	1,238.00
53	广福堂门店业务及资产	2,572.25	-	-	-	2,572.25
54	上海杨浦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浦益丰公司）	5,177.27	-	-	-	5,177.27
55	上海普陀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陀益丰公司）	1,519.94	-	-	-	1,519.94
56	苏州市粤海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粤海公司）	7,240.96	-	-	-	7,240.96
57	五洲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2,391.41	-	-	-	2,391.41
58	上海益丰布衣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布衣公司）	2,459.23	-	-	-	2,459.23
59	湖北益丰普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普康公司）	3,347.71	-	-	-	3,347.71
60	南通中至臣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1,946.34	-	-	-	1,946.34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61	宿迁大盛医药门店业务及资产	798.81	-	-	-	798.81
62	灌云康盛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1,218.25	-	-	-	1,218.25
63	宿迁玖玖药品超市门店业务及资产	4,610.99	-	-	-	4,610.99
64	宿迁佳和医药门店业务及资产	3,979.99	-	-	-	3,979.99
65	开心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2,446.66	-	-	-	2,446.66
66	江苏健康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人公司）	6,051.85	-	-	-	6,051.85
67	盱眙百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百草堂公司）	5,152.38	-	-	-	5,152.38
68	淮安市济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济生公司）	3,946.65	-	-	-	3,946.65
69	上海益丰隆顺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顺堂公司）	2,633.03	-	-	-	2,633.03
70	南京益丰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益丰公司）	2,959.97	-	-	-	2,959.97
71	岳阳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益丰公司）	966.76	-	-	-	966.76
72	湖北益丰济阳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阳堂公司）	1,105.67	-	-	-	1,105.67
73	泗洪县时代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时代医药公司）	3,739.07	-	-	-	3,739.07
74	泗洪县益丰济舟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850.00	-	-	-	850.00
75	武汉益丰爱尔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康公司）	3,093.03	-	-	-	3,093.03
76	岳阳华容益康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830.00	-	-	-	830.00
77	长沙市泰来森焱堂门店业务及资产	1,015.00	-	-	-	1,015.00
78	徐州恩奇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恩奇公司）	2,340.00	-	-	-	2,340.00
79	如东益丰本草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益丰本草公司）	3,999.13	-	-	-	3,999.13
80	苏州粤海永熙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永熙堂公司）	2,982.09	-	-	-	2,982.09
81	麻城市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城益丰公司）	1,554.98	-	-	-	1,554.98
82	永州益丰罗氏协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罗氏协和公司）	2,795.00	-	-	-	2,795.00
83	永州市道县人康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219.00	-	-	-	219.00
84	平江县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益丰公司）	843.71	-	-	-	843.71
85	株洲正翔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2,238.00	-	-	-	2,238.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86	湖南国药控股家家康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1,800.00	-	-	-	1,800.00
87	建湖人民大药房及建湖源生堂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1,700.00	-	-	-	1,700.00
88	丰县益丰恒源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150.00	-	-	-	3,150.00
89	东台益丰开心医药有限公司	2,223.90	-	-	-	2,223.90
90	江苏伍伍利民医药连锁店门店业务及资产	1,500.00	-	-	-	1,500.00
91	苏州益丰粤海同安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561.59	-	-	-	1,561.59
92	盐城益丰金源大药房有限公司	3,763.43	-	-	-	3,763.43
93	徐州益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298.56	-	-	-	2,298.56
94	三槐堂门店业务及资产	700.00	-	-	-	700.00
95	汨罗天恒济仁堂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2,488.00	-	-	-	2,488.00
96	株洲市石峰区顺康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768.00	-	-	-	768.00
97	湖南众信大药房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门店业务及资产	1,380.00	-	-	-	1,380.00
98	湘潭四世堂大药房、春晓苑中医诊所门店业务及资产	150.00	-	-	-	150.00
99	衡阳市健壹、康仁堂、世义堂门店业务及资产	170.00	-	-	-	170.00
100	耒阳市四眼井大药房有限公司门店业务及资产	3,770.00	-	-	-	3,770.00
101	湖南德海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366.00	-	-	-	366.00
102	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020.00	-	-	-	7,020.00
103	鄱阳县湖城健康开心人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2,280.00	-	-	-	2,280.00
104	玉山百草堂门店业务及资产	2,500.00	-	-	-	2,500.00
105	赤壁益丰康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637.89	-	-	-	2,637.89
106	浠水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584.50	-	-	-	2,584.50
107	武汉益丰江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835.29	-	-	-	2,835.29
108	宜都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157.63	-	-	-	1,157.63
109	安陆市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400.00	-	-	-	1,400.00
110	湖北益丰爱尔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68.75	-	-	-	368.75
111	巴东县国药部门店业务及资产	1,530.00	-	-	-	1,530.00
112	黄冈同济堂药房浠水门店业务及资产	230.00	-	-	-	23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113	随州好宜好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1,500.00	-	-	-	1,500.00
114	武汉益丰好健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107.18	-	-	-	3,107.18
115	随州市百姓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150.00	-	-	-	150.00
116	湖北康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业务及资产	130.00	-	-	-	130.00
117	九芝堂医药	10,206.49	-	-	-	10,206.49
118	唐山新兴德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10,170.00	-	-	10,170.00
119	秦皇岛新兴民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5,670.00	-	-	5,670.00
120	龙山县老百姓新特药健康药房资产	-	600.00	-	-	600.00
121	广水益丰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784.00	-	-	784.00
122	常州人民百姓门店业务及资产	-	3,500.00	-	-	3,500.00
	合计	419,022.33	20,724.00	-	-	439,746.33

b、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29.96	-	-	229.96
合计	229.96	-	-	229.96

公司在每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其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以分摊的商誉账面价值为限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股权及门店资产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0827号），上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均高于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①相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均已完成

2020年至2022年，公司收购资产时，具有业绩承诺的公司包括新兴药房公司、九州医药公司及九州大药房、江苏市民公司、健康人公司及如东益丰本草公司。前述公司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均高于业绩承诺。

报告期内，新兴药房公司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当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91.03万元，超过承诺业绩金额641.03万元，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

报告期内，九州医药公司及九州大药房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当期经审计的剔除承诺期内并购项目和自选新开门店的亏损后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74.61万元，超过承诺业绩金额893.61万元，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

报告期内，江苏市民公司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当期净利润为1,469.87万元，超过承诺业绩金额169.87万元，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

报告期内，健康人公司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18.99万元，超过承诺业绩金额636.99万元，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

报告期内，如东益丰本草公司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61.24万元和438.55万元，高于承诺数260.00万元和260.00万元，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

②相关标的公司财务情况与评估相符

截至2022年末，公司收购资产的财务情况符合预期，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价值为769,790.00万元，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况。具体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兴药房公司及其并购项目资产组组合	九州医药公司及九州大药房	上海上虹公司	江苏市民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150,358.15	15,810.00	12,549.50	12,507.9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	-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150,358.15	15,810.00	12,549.50	12,507.9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7,178.07	15,190.00	12,057.36	11,091.91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值⑤=③+④	167,536.22	31,000.00	24,606.85	23,599.8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2,808.04	2,586.51	322.92	357.19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180,344.26	33,586.51	24,929.77	23,957.0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⑧	186,900.00	60,400.00	25,300.00	24,400.00
减值损失⑨=⑧-⑦	-	-	-	-
其中：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⑩=if(⑨>⑤,⑤,⑨)	-	-	-	-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11)	70.00%、90.00%、91.00%、100.00%	51.00%	51.00%	53.00%
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12)=⑩*⑪	-	-	-	-

(续上表)

项目	江西天顺公司、新余百惠康公司资产组组合	泰州益丰公司、兴化市益善堂门店及泰州百姓人门店资产组组合	如东益丰公司	欣百康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商誉账面余额①	6,780.00	9,015.39	2,405.85	5,500.0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	-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6,780.00	9,015.39	2,405.85	5,500.0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3,320.00	1,566.43	1,295.46	-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值⑤=③+④	10,100.00	10,581.82	3,701.30	5,500.0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049.06	941.63	462.57	109.24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12,149.06	11,523.45	4,163.88	5,609.24

项目	江西天顺公司、新余百惠康公司资产组组合	泰州益丰公司、兴化市益善堂门店及泰州百姓人门店资产组组合	如东益丰公司	欣百康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⑧	15,600.00	20,700.00	11,600.00	5,800.00
减值损失⑨=⑧-⑦	-	-	-	-
其中：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⑩=if(⑨)>(⑤,⑤,⑨)	-	-	-	-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⑪	60.00%、80.00%	65.00%、100.00%	80.00%	100.00%
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⑫=(⑪)*⑩	-	-	-	-

(续上表)

项目	浏阳市天顺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衡阳大众健康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祁东县国大健康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广生堂公司、荆州沙市区心连心大药房门店、湖北中杰医药门店及监利县同泽大药房门店资产组组合
商誉账面余额①	3,476.14	3,000.00	1,435.16	5,494.68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	-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3,476.14	3,000.00	1,435.16	5,494.68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	760.27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值⑤=③+④	3,476.14	3,000.00	1,435.16	6,254.94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24.38	101.63	134.86	705.2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3,700.52	3,101.63	1,570.03	6,960.15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⑧	10,000.00	3,270.00	2,840.00	19,200.00
减值损失⑨=⑧-⑦	-	-	-	-
其中：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⑩=if(⑨)>(⑤,⑤,⑨)	-	-	-	-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⑪	100.00%	100.00%	100.00%	80.00%
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⑫=(⑪)*⑩	-	-	-	-

(续上表)

项目	长沙市庆元堂 大药房门店业 务及资产	江西采森门店 业务及资产	南县世纪康 药房门店业 务及资产	武汉厚德堂门 店业务及资产
商誉账面余额①	1,125.28	2,156.90	250.00	1,382.6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	-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1,125.28	2,156.90	250.00	1,382.6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 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	-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 值⑤=③+④	1,125.28	2,156.90	250.00	1,382.61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58.89	1,547.48	12.38	11.99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 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1,184.17	3,704.37	262.38	1,394.6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 可收回金额⑧	1,340.00	4,160.00	1,080.00	2,050.00
减值损失⑨=⑧-⑦	-	-	-	-
其中：应确认的商誉 减值损失 ⑩=if(⑨>⑤,⑤,⑨)	-	-	-	-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 额(1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 值损失(12)=⑩*⑪	-	-	-	-

(续上表)

项目	武汉隆泰 公司	韶关乡亲公司	益荔康信公司	宁乡九芝堂门 店业务及资产
商誉账面余额①	6,521.67	9,881.16	6,696.62	2,739.0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229.96	-	-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6,521.67	9,651.20	6,696.62	2,739.0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 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	-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 值⑤=③+④	6,521.67	9,651.20	6,696.62	2,739.0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28.03	920.52	788.68	83.5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 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6,649.70	10,571.72	7,485.30	2,822.5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 可收回金额⑧	6,800.00	17,000.00	7,700.00	2,850.00
减值损失⑨=⑧-⑦	-	-	-	-
其中：应确认的商誉减 值损失⑩=if(⑨>⑤,⑤,⑨)	-	-	-	-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 额(1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武汉隆泰公司	韶关乡亲公司	益荔康信公司	宁乡九芝堂门店业务及资产
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12)=(11)*⑩	-	-	-	-

(续上表)

项目	双峰永霁堂门店业务及资产	利川同安门店业务及资产	孝感天盛门店业务及资产	广福堂门店业务及资产
商誉账面余额①	366.00	1,880.00	1,238.00	2,572.25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	-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366.00	1,880.00	1,238.00	2,572.25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	-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值⑤=③+④	366.00	1,880.00	1,238.00	2,572.25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9.37	42.08	51.43	32.54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375.37	1,922.08	1,289.43	2,604.7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⑧	650.00	2,360.00	2,770.00	2,680.00
减值损失⑨=⑧-⑦	-	-	-	-
其中：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⑩=if(⑨>⑤,⑤,⑨)	-	-	-	-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1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12)=(11)*⑩	-	-	-	-

(续上表)

项目	杨浦益丰公司	普陀益丰公司	苏州粤海公司	五洲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商誉账面余额①	5,177.27	1,519.94	7,240.96	2,391.4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	-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5,177.27	1,519.94	7,240.96	2,391.4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	-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值⑤=③+④	5,177.27	1,519.94	7,240.96	2,391.41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03.76	24.83	243.74	10.8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5,281.03	1,544.77	7,484.70	2,402.2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⑧	5,520.00	1,590.00	10,300.00	4,730.00

项目	杨浦益丰公司	普陀益丰公司	苏州粤海公司	五洲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减值损失⑨=⑧-⑦	-	-	-	-
其中：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⑩=if(⑨)>⑤,⑤,⑨)	-	-	-	-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⑪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⑫=⑪*⑩	-	-	-	-

(续上表)

项目	上海布衣公司	荆州普康公司	南通中至巨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宿迁大盛医药门店业务及资产
商誉账面余额①	2,459.23	3,347.71	1,946.34	798.8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	-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2,459.23	3,347.71	1,946.34	798.8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836.93	-	-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值⑤=③+④	2,459.23	4,184.64	1,946.34	798.81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32	351.73	33.65	56.74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2,461.55	4,536.36	1,980.00	855.5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⑧	2,480.00	10,400.00	6,800.00	2,950.00
减值损失⑨=⑧-⑦	-	-	-	-
其中：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⑩=if(⑨)>⑤,⑤,⑨)	-	-	-	-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⑪	100.00%	8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⑫=⑪*⑩	-	-	-	-

(续上表)

项目	灌云康盛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宿迁玖玖药品超市门店业务及资产	宿迁佳和医药门店业务及资产	开心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商誉账面余额①	1,218.25	4,610.99	3,979.99	2,446.66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	-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1,218.25	4,610.99	3,979.99	2,446.6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	-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值⑤=③+④	1,218.25	4,610.99	3,979.99	2,446.66

项目	灌云康盛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宿迁玖玖药品超市门店业务及资产	宿迁佳和医药门店业务及资产	开心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9.53	139.08	103.63	15.9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1,237.79	4,750.07	4,083.62	2,462.5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⑧	2,060.00	11,600.00	4,410.00	4,810.00
减值损失⑨=⑧-⑦	-	-	-	-
其中：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⑩=if(⑨>⑤,⑤,⑨)	-	-	-	-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1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12)=⑩*11	-	-	-	-

(续上表)

项目	健康人公司	盱眙百草堂公司	淮安济生公司	隆顺堂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6,051.85	5,152.38	3,946.65	2,633.03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	-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6,051.85	5,152.38	3,946.65	2,633.0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5,814.52	4,950.33	3,791.88	2,529.78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值⑤=③+④	11,866.38	10,102.71	7,738.53	5,162.81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787.79	601.31	524.03	82.5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12,654.17	10,704.03	8,262.56	5,245.3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⑧	18,400.00	21,900.00	15,200.00	5,400.00
减值损失⑨=⑧-⑦	-	-	-	-
其中：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⑩=if(⑨>⑤,⑤,⑨)	-	-	-	-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11)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12)=⑩*11	-	-	-	-

(续上表)

项目	南京益丰公司	岳阳益丰公司	济阳堂公司	泗洪时代医药公司及泗洪县益丰济舟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商誉账面余额①	2,959.97	966.76	1,105.67	4,589.07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	-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2,959.97	966.76	1,105.67	4,589.0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414.33	473.86	2,492.72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值⑤=③+④	2,959.97	1,381.09	1,579.52	7,081.79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304.40	191.06	224.14	528.8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3,264.37	1,572.15	1,803.67	7,610.6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⑧	3,370.00	2,470.00	4,600.00	13,600.00
减值损失⑨=⑧-⑦	-	-	-	-
其中：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⑩=if(⑨>⑤,⑤,⑨)	-	-	-	-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⑪	100.00%	74.00%	70.00%	60.00%
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⑫=⑪*⑩	-	-	-	-

(续上表)

项目	爱尔康公司	华容益康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长沙市泰来森焱堂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徐州恩奇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3,093.03	830.00	1,015.00	2,340.0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	-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3,093.03	830.00	1,015.00	2,340.0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773.26	-	-	1,260.00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值⑤=③+④	3,866.29	830.00	1,015.00	3,600.0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435.19	20.65	74.18	276.8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4,301.48	850.65	1,089.18	3,876.8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⑧	4,570.00	2,700.00	1,850.00	8,500.00
减值损失⑨=⑧-⑦	-	-	-	-
其中：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⑩=if(⑨>⑤,⑤,⑨)	-	-	-	-

项目	爱尔康公司	华容益康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长沙市泰来森焱堂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徐州恩奇公司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1)	80.00%	100.00%	100.00%	65.00%
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12)=(11)*⑩	-	-	-	-

(续上表)

项目	如东益丰本草公司	粤海永熙堂公司	麻城益丰公司	益丰罗氏协和公司、永州市道县人人康大药房门店
商誉账面余额①	3,999.13	2,982.09	1,554.98	3,014.0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	-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3,999.13	2,982.09	1,554.98	3,014.0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999.78	1,278.04	666.42	1,505.00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值⑤=③+④	4,998.91	4,260.12	2,221.40	4,519.0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53.69	282.41	159.32	598.55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5,252.60	4,542.53	2,380.72	5,117.55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⑧	5,320.00	6,000.00	2,420.00	5,280.00
减值损失⑨=⑧-⑦	-	-	-	-
其中：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⑩=if(⑨)>⑤,⑤,⑨)	-	-	-	-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1)	80.00%	70.00%	70.00%	65.00%、100.00%
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12)=(11)*⑩	-	-	-	-

(续上表)

项目	平江益丰公司	株洲正翔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湖南国药控股家家康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建湖人民大药房及建湖源生堂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商誉账面余额①	843.71	2,238.00	1,800.00	1,700.0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	-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843.71	2,238.00	1,800.00	1,700.0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361.59	-	-	-

项目	平江益丰公司	株洲正翔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湖南国药控股家康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建湖人民大药房及建湖源生堂大药房门店业务及资产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值⑤=③+④	1,205.30	2,238.00	1,800.00	1,700.0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82.93	117.68	104.10	93.0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1,288.22	2,355.68	1,904.10	1,793.0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⑧	1,380.00	4,090.00	2,620.00	2,220.00
减值损失⑨=⑧-⑦	-	-	-	-
其中：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⑩=if(⑨>⑤,⑤,⑨)	-	-	-	-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⑪	7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⑫=⑪*⑩	-	-	-	-

(续上表)

项目	东台益丰等资产组	汨罗天恒等资产组	新康健民等资产组	安陆益丰等资产组
商誉账面余额①	15,197.47	9,092.00	11,800.00	17,631.23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	-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15,197.47	9,092.00	11,800.00	17,631.2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6,660.00	-	3,780.00	4,810.24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值⑤=③+④	21,857.47	9,092.00	15,580.00	22,441.47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833.85	300.83	848.50	1,507.77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22,691.33	9,392.83	16,428.50	23,949.2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⑧	26,300.00	12,900.00	19,700.00	38,200.00
减值损失⑨=⑧-⑦	-	-	-	-
其中：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⑩=if(⑨>⑤,⑤,⑨)	-	-	-	-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⑪	51.00%、60.00%、100.00%	100.00%	65.00%、100.00%	60.00%、70.00%、100%
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⑫=⑪*⑩	-	-	-	-

项目	九芝堂医药
商誉账面余额①	10,206.49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账面价值	10,206.49
③=①-②	-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9,806.24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值⑤=③+④	20,012.7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4,099.7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34,112.4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⑧	35,700.00
减值损失⑨=⑧-⑦	-
其中：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⑩	-
被审计单位享有的股权份额⑪	51.00%
被审计单位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⑫=⑪*⑩	-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6,286.65 万元、37,236.23 万元、42,344.07 万元和 42,384.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4.08%、4.05%和 3.78%。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增加主要系装修费和门店转让费增加。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836.76 万元、2,838.71 万元、723.05 万元和 2,845.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0.31%、0.07%和 0.25%。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门店收购定金和预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二）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905,071.39	80.18	965,927.51	81.05	674,522.76	73.42	586,693.12	60.71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非流动负债	223,776.48	19.82	225,814.46	18.95	244,226.13	26.58	379,666.58	39.29
总负债	1,128,847.87	100.00	1,191,741.97	100.00	918,748.89	100.00	966,359.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66,359.70 万元、918,748.89 万元、1,191,741.97 万元和 1,128,847.87 万元。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86,693.12 万元、674,522.76 万元、965,927.51 万元及 905,071.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71%、73.42%、81.05%和 80.18%。2020 年完成发行可转债后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上升较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等经营性负债相应的增加。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79,666.58 万元、244,226.13 万元、225,814.46 万元及 223,776.4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29%、26.58%、18.95%和 19.82%。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系一方面 2020 年发行可转债使得当期应付债券余额增加，另一方面系长期借款余额逐年减少。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	-	-	-	-	-	38,031.88	6.48
应付票据	393,949.88	43.53	508,293.15	52.62	353,897.54	52.47	273,862.04	46.68
应付账款	202,000.79	22.32	167,774.06	17.37	126,657.26	18.78	108,337.77	18.47
预收款项	726.90	0.08	607.80	0.06	695.90	0.10	591.60	0.10
合同负债	7,064.98	0.78	6,068.51	0.63	4,109.73	0.61	3,054.25	0.52
应付职工薪酬	46,376.01	5.12	50,521.15	5.23	33,163.85	4.92	27,064.58	4.61
应交税费	21,398.39	2.36	28,342.76	2.93	21,300.32	3.16	13,945.67	2.38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其他应付款	93,274.04	10.31	76,018.53	7.87	40,817.84	6.05	40,730.67	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415.62	15.4	127,779.98	13.23	93,564.82	13.87	80,733.25	13.76
其他流动负债	864.78	0.10	521.56	0.05	315.49	0.05	341.40	0.06
流动负债合计	905,071.39	100.00	965,927.51	100.00	674,522.76	100.00	586,693.12	100.00

(1) 短期借款

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8,031.88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为6.48%，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经营需要新增的短期银行贷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73,862.04万元、353,897.54万元、508,293.15万元和393,949.88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6.68%、52.47%、52.62%和43.53%。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持续增长原因系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长、新开及并购门店后采购规模扩大，应付货款增加所致。2023年6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22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2022年末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导致公司增加了药品采购，随后相关药品采购趋于平稳。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8,337.77万元、126,657.26万元、167,774.06万元和202,000.7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47%、18.78%、17.37%和22.3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品采购款。由于公司自身业务的增长及新开、并购门店带来的增量规模上升，相应的采购规模扩大，应付货款增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亦逐年上升。

(4)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591.60万元、695.90万元、607.80万元和726.90万元，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房屋租赁款。公司2020年起执

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将预收合同款于 2020 年划入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5) 合同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054.25 万元 4,109.73 万元、6,068.51 万元和 7,064.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52%、0.61%、0.63% 和 0.78%。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核算预收客户货款，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整体有所上升。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7,064.58 万元、33,163.85 万元、50,521.15 万元和 46,376.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1%、4.92%、5.23% 和 5.1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不断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及薪酬增加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押金、质保金及保证金、工程及设备款、股权转让款及门店收购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及应付暂收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质保金及保证金	10,162.49	9,265.38	4,566.92	3,663.46
工程及设备款	8,921.99	6,601.54	7,037.93	3,550.42
股权转让款及门店收购款	25,500.22	25,690.82	14,422.30	17,877.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802.24	7,802.24	2,776.24	6,302.40
房屋租赁税	1,226.97	1,048.42	407.71	393.85
应付暂收款	8,254.65	6,423.30	4,218.75	2,683.57
应付股利	15,671.39	770.70	-	1,418.12
其他	15,734.10	18,416.12	7,387.98	4,841.85
合计	93,274.04	76,018.53	40,817.84	40,730.67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0,733.25 万元、

93,564.82 万元、127,779.98 万元和 139,415.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76%、13.87%、13.23%和 15.40%，主要为 1 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长期借款	15,110.17	6.75	22,866.81	10.13	36,564.83	14.97	62,825.63	16.55
应付债券	-	-	-	-	-	-	134,816.55	35.51
租赁负债	196,391.18	87.76	195,107.64	86.40	202,411.32	82.88	176,636.99	46.52
递延收益	5,454.29	2.44	5,468.98	2.42	5,033.71	2.06	5,146.24	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20.84	3.05	2,371.03	1.05	216.27	0.09	241.18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776.48	100.00	225,814.46	100.00	244,226.13	100.00	379,666.58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2,825.63 万元、36,564.83 万元、22,866.81 万元和 15,110.17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55%、14.97%、10.13%和 6.75%。

公司于 2018 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款 78,400.00 万元，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 91%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为 7 年，报告期各期末借款本金余额分别为 62,720.00 万元、32,720.00 万元、20,321.81 万元和 20,321.81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款 4,212.00 万元，以江西益丰药房持有的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为 3 年，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借款本金余额为 4,212.00 万元、3,790.80 万元和 3,790.8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向建设银行常德分行借款 8,000.00 万元，以其持有的九芝堂医药 51%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为 7 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借款本金余额为 8,000.00 万元和 7,900.00 万元。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176,636.99 万元、202,411.32 万元、195,107.64 万元和 196,391.1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52%、82.88%、86.40%和 87.76%，主要为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5,146.24 万元、5,033.71 万元、5,468.98 万元和 5,454.2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6%、2.06%、2.42%和 2.44%，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9	1.10	1.17	1.31
速动比率（倍）	0.69	0.72	0.72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53%	56.64%	53.88%	63.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2%	58.39%	48.58%	60.8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17、1.10 和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0.72、0.72 和 0.69，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05%、53.88%、56.64%及 53.53%，整体负债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较强。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0 年完成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相对较多，所以 2020 年末对应的指标相对较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5,110.1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944.79 万元，无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为 7.06 倍，8.92 倍，12.36 倍和 13.91 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结构与实际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裕，同时公司报告期末银行授信额度高于长期借款余额，对未来到期有息负债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大参林	1.06	0.60	63.34	1.10	0.70	67.06	1.10	0.59	65.76	1.52	1.03	54.81
老百姓	0.88	0.48	64.95	0.87	0.51	66.83	0.72	0.41	71.82	0.90	0.52	57.41
一心堂	1.49	0.87	50.82	1.38	0.88	53.47	1.31	0.74	53.46	1.90	1.28	38.03
平均	1.14	0.65	59.71	1.12	0.70	62.46	1.04	0.58	63.68	1.44	0.94	50.09
益丰药房	1.09	0.69	53.53	1.10	0.72	56.64	1.17	0.72	53.88	1.31	0.94	63.05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对 2020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可比公司均未采用追溯调整法。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长短期债务融资较少所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购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品导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较多；同时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长短期债务融资较少。

（四）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7	13.48	15.93	16.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6	3.60	3.49	4.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1	1.04	0.95	1.0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49、15.93、13.48 和 6.27，整体呈现下降状态，主要原因系宏观经济波动等导致应收医保款回款周期略有延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7、3.49、3.60 和 1.76，整体呈现平稳状态，存货周转水平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0、0.95、1.04 和 0.51，整体呈现平稳状态，因报告期内新开门店及并购门店增速较快，且门店均有一定的培育期或整合期，因此导致总资产周转率略有波动。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大参林	10.77	1.87	0.58	22.83	3.51	1.11	26.91	3.27	1.13	34.80	3.77	1.39
老百姓	5.46	1.81	0.51	11.56	4.11	1.05	12.32	4.16	1.11	12.47	4.33	1.32
一心堂	4.89	1.57	0.54	10.86	3.32	1.14	13.32	3.29	1.23	18.83	3.80	1.46
平均	7.04	1.75	0.54	15.08	3.65	1.10	17.52	3.57	1.16	22.03	3.97	1.39
益丰药房	6.27	1.76	0.51	13.48	3.60	1.04	15.93	3.49	0.95	16.49	4.0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受门店运营区域的医保资金账户充实程度影响，不同区域的医保结算回款速度会有所差异，其中大参林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整体医保结算周期短于其他地区。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上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一心堂及老百姓，低于大参林。

2020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高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完善和升级自动订货系统和自动补货系统，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商品满足率、库存周转率持续优化，系统管控成效明显。2021年和2022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一方面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开及并购门店数量增速加快，整体运营规模快速扩大有关；另一方面，各地防控政策导致物流配送时间增加，公司增加了部分地区存货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均低于行业可以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

要原因为公司近年不断通过并购和新开门店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形成较大商誉导致总资产规模增大。

（五）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的界定如下：

①财务性投资包括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③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④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⑤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7 号》，类金融业务的界定如下：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贷业务等。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3、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主要资产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500.52	否
2	其他应收款	34,867.18	否
3	其他流动资产	26,221.88	否
4	长期股权投资	524.76	否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110.64	否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6.00	除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外其他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5.98	否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92,500.52 万元，均为固收类或定期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或中低风险产品，非“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4,867.18 万元、账面余额 36,292.05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医保中心的医保预留金和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等，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26,221.88 万元，由待摊房租租赁税、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和保证金及定期存款利息等组成，

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24.76 万元，主要是对合营企业泰州市益丰百姓人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投资所致。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59,110.64 万元，主要是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关，是对医药领域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46.00 万元，主要是对医药领域的权益工具投资，包括湖南中百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中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述投资均为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除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1.00 万元投资出于谨慎考虑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外，其他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845.98 万元，主要为预付门店收购定金和预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 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除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于谨慎考虑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外，其他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由于公司投资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 2018 年收购新兴药房时一并接收，同时前述 21.00 万元投资占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小于 0.01%，占比极低。因此，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

投资情形。

三、经营成果分析

（一）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行业代码：F52），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行业代码：F52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行业代码：F52），主要从事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同时兼顾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公司主营业态表现为连锁化经营。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42,433.72	97.36	1,938,177.87	97.46	1,480,730.82	96.61	1,281,334.87	97.48
其他业务收入	28,222.58	2.64	50,461.72	2.54	51,899.71	3.39	33,115.37	2.52
合计	1,070,656.30	100.00	1,988,639.58	100.00	1,532,630.53	100.00	1,314,450.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96%以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81,334.87万元、1,480,730.82万元、1,938,177.87万元和1,042,433.72万元，分别同比增长28.43%、15.56%、30.89%和22.3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促销服务费，即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特定产品的促销服务协议，并为该类产品制定促销活动，按实现的促销销售量收取服务费。2021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举行20周年庆，促销活动较多，为供应商促销相关产品实现了较高的销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区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西成药	806,250.45	77.34	1,474,510.19	76.08	1,062,625.18	71.76	899,258.44	70.18
中药	101,451.33	9.73	176,832.12	9.12	142,481.04	9.62	119,855.32	9.35
非药品	134,731.94	12.92	286,835.56	14.80	275,624.60	18.61	262,221.11	20.46
合计	1,042,433.72	100.00	1,938,177.87	100.00	1,480,730.82	100.00	1,281,334.87	100.00

报告期内，中西成药、中药、保健品、医疗器械零售及批发收入等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各种类产品占比相对稳定，中药收入占比略有下降。2020年非药品类收入占比提高，2022年和2023年1-6月中成药占比提高均与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有关。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零售	959,947.01	92.09	1,802,248.79	92.99	1,408,736.48	95.14	1,225,186.06	95.62
批发	82,486.71	7.91	135,929.08	7.01	71,994.33	4.86	56,148.81	4.38
合计	1,042,433.72	100.00	1,938,177.87	100.00	1,480,730.82	100.00	1,281,334.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零售业务为主，占比分别为95.62%、95.14%、92.99%和92.09%。随着公司加盟店稳步增加以及批发业务的拓展，相关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南	485,300.82	46.55	883,851.09	45.60	671,547.81	45.35	573,560.03	44.76
华东	432,428.79	41.48	860,045.32	44.37	661,215.23	44.65	573,157.28	44.73
华北	124,704.10	11.96	194,281.46	10.02	147,967.77	9.99	134,617.56	10.5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042,433.72	100.00	1,938,177.87	100.00	1,480,730.82	100.00	1,281,334.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80%以上来源于中南和华东地区，主要由于公司一直实行区域聚焦的发展战略，门店主要集中于中南和华东地区，并取得了相对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上述三个地区业务，通过新建和收购等一系列措施，经营区域进一步扩大。

（二）成本结构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41,604.91	99.86	1,196,445.18	99.49	911,226.54	99.67	812,843.89	99.71
其他业务成本	868.93	0.14	6,111.22	0.51	3,055.27	0.33	2,363.18	0.29
合计	642,473.84	100.00	1,202,556.40	100.00	914,281.80	100.00	815,207.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每年均在 99% 以上。

1、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523,519.43	81.60	954,823.27	79.81	691,491.82	75.89	595,730.85	73.29
中药	52,155.70	8.13	94,075.59	7.86	76,014.36	8.34	64,195.16	7.90
非药品	65,929.78	10.28	147,546.32	12.33	143,720.36	15.77	152,917.88	18.81
合计	641,604.91	100.00	1,196,445.18	100.00	911,226.54	100.00	812,843.89	100.00

中西成药、中药、保健品和医疗器械零售及批发业务的相关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2020年至2023年上半年，中西成药、中药、保健品和医疗器械业务的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90%以上。2020年非药品类成本占比提高，2022年和2023年1-6月中西成药占比提高均与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有关。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中西成药	282,731.02	70.54	519,686.92	70.06	371,133.36	65.17	303,527.59	64.79
中药	49,295.63	12.30	82,756.52	11.16	66,466.68	11.67	55,660.16	11.88
非药品	68,802.16	17.16	139,289.24	18.78	131,904.24	23.16	109,303.23	23.33
合计	400,828.81	100.00	741,732.69	100.00	569,504.28	100.00	468,490.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贡献主要来自中西成药和非药品业务，构成了公司毛利的主要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相匹配。随着公司在发挥区域优势的同时，日益增长的规模效应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降低了物流及管控成本，确保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6.56%、38.46%、38.27% 和 38.45%，总体较为稳定，其中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西成药	35.07%	35.24%	34.93%	33.75%
中药	48.59%	46.80%	46.65%	46.44%
非药品	51.07%	48.56%	47.86%	41.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45%	38.27%	38.46%	36.5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健，受产品结构、开店及并购速度、公司促销力度、产品采购和售价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在不同年份的毛利率会有一些波动，但整体处于较为稳健的状态，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相符。2020年非药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部分非药品物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对应销售毛利率较低。

2020年-2023年6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心堂	31.92%	34.30%	36.10%	35.00%
老百姓	32.40%	31.85%	32.09%	32.03%
大参林	35.90%	36.41%	36.41%	37.10%
平均值	33.41%	34.19%	34.87%	34.71%
益丰药房	38.45%	38.27%	38.46%	36.56%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保持平稳且略高于行业平均。受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并购及开店速度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会有一些的阶段性的波动。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75,162.47	25.70	487,827.29	24.53	405,968.40	26.49	315,862.99	24.03
管理费用	45,989.48	4.30	90,406.07	4.55	65,732.37	4.29	54,648.58	4.16
研发费用	985.70	0.09	2,530.96	0.13	1,564.25	0.10	831.00	0.06
财务费用	3,932.87	0.37	10,481.25	0.53	11,486.97	0.75	14,152.23	1.08
合计	326,070.53	30.46	591,245.57	29.73	484,751.99	31.63	385,494.80	29.3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8,071.77	53.81	254,491.04	52.17	211,731.26	52.15	168,750.39	53.43
房租及物业费用	72,211.27	26.24	133,657.75	27.40	112,141.32	27.62	88,592.68	28.05
广告促销及销售服务费用	16,818.33	6.11	34,234.64	7.02	24,898.19	6.13	15,246.47	4.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08.35	3.13	14,533.01	2.98	11,718.77	2.89	9,731.59	3.08
运杂费	9,723.37	3.53	12,077.86	2.48	10,660.92	2.63	6,807.62	2.1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电费	5,839.22	2.12	12,200.30	2.50	9,553.27	2.35	6,661.08	2.11
折旧及摊销费	5,461.25	1.98	10,128.04	2.08	8,207.88	2.02	6,908.18	2.19
办公费	3,416.64	1.24	7,174.52	1.47	6,572.91	1.62	5,579.82	1.77
开办费	1,383.61	0.50	3,248.97	0.67	3,698.09	0.91	1,976.67	0.63
交通及差旅费	1,693.93	0.62	2,911.36	0.60	3,596.19	0.89	2,577.95	0.82
其他	1,934.71	0.70	3,169.80	0.65	3,189.59	0.79	3,030.55	0.96
合计	275,162.47	100.00	487,827.29	100.00	405,968.40	100.00	315,862.99	100.00
销售费用率	25.70%		24.53%		26.49%		24.0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但销售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系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费用和广告促销及销售服务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分别为 24,621 人、28,108 人、29,882 人和 32,017 人，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有所增加；2021 年和 2022 年广告促销及销售服务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举行促销活动和线上平台销售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3,079.26	71.93	70,011.35	77.44	52,009.76	79.12	41,767.72	76.43
折旧费	3,771.44	8.20	5,739.81	6.35	3,655.19	5.56	2,247.59	4.11
业务招待费	1,963.39	4.27	5,374.85	5.95	3,480.26	5.29	2,702.34	4.94
咨询服务费	2,580.55	5.61	4,968.12	5.50	2,376.89	3.62	2,278.76	4.17
股份支付费用	2,747.87	5.97	2,315.98	2.56	1,927.32	2.93	3,844.66	7.04
无形资产摊销	664.39	1.44	1,046.43	1.16	1,223.21	1.86	1,170.82	2.14
低值易耗品摊销	284.74	0.62	335.87	0.37	542.74	0.83	245.26	0.45
其他	897.85	1.95	613.65	0.68	517.01	0.79	391.43	0.72
合计	45,989.48	100.00	90,406.07	100.00	65,732.37	100.00	54,648.58	100.00
管理费用率	4.30%		4.55%		4.29%		4.16%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咨

询服务费和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基本稳定，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管理费用也逐步增长。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摊销	700.87	71.10	1,465.03	57.88	1,171.71	74.91	798.26	96.06
直接材料	3.90	0.40	495.35	19.57	8.02	0.51	-	-
职工薪酬	204.81	20.78	436.07	17.23	350.36	22.40	29.07	3.50
折旧费	76.00	7.71	129.70	5.12	33.73	2.16	3.20	0.38
其他投入	0.12	0.01	4.80	0.19	0.43	0.03	0.48	0.06
合计	985.70	100.00	2,530.96	100.00	1,564.25	100.00	831.00	100.00
研发费用率	0.09%		0.13%		0.10%		0.0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无形资产摊销、直接材料、职工薪酬及折旧费等费用，研发费用率基本稳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7,989.64	16,520.85	16,898.62	18,607.95
减：利息收入	5,051.05	7,320.88	6,414.63	5,849.83
金融机构手续费	994.28	1,281.27	1,002.98	1,394.11
合计	3,932.87	10,481.25	11,486.97	14,152.23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包括租赁资产利息调整、长短期借款银行利息费用等。2020年度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度平均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额较大。

5、期间费用率同行业比较

(1) 销售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心堂	23.37%	23.36%	25.37%	24.11%
老百姓	20.46%	19.32%	20.81%	20.31%
大参林	21.53%	24.28%	25.46%	23.80%
行业平均	21.79%	22.32%	23.88%	22.74%
益丰药房	25.70%	24.53%	26.49%	24.03%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和并购门店数量较多，因此导致员工人数、房租及物业费用以及广告促销费用上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了医药电商的运营发展，增加了一定的销售费用，因此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心堂	2.48%	2.53%	2.74%	4.00%
老百姓	4.39%	5.49%	4.61%	4.71%
大参林	4.39%	5.22%	5.49%	4.81%
行业平均	3.75%	4.41%	4.28%	4.51%
益丰药房	4.30%	4.55%	4.29%	4.16%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老百姓和大参林，高于一心堂，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开展精细化管理，极大提高了运营效率，压缩管理成本，导致管理费用率低于老百姓和大参林；另一方面公司、老百姓及大参林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一心堂，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一心堂。

（3）研发费用率比较

公司及可比公司均属于连锁药房，研发费用率较低，均低于 0.3%。

（4）财务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心堂	0.23%	0.56%	0.69%	0.03%

证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老百姓	0.81%	1.15%	1.18%	0.45%
大参林	0.81%	0.98%	1.02%	-0.08%
行业平均	0.62%	0.90%	0.96%	0.14%
益丰药房	0.37%	0.53%	0.75%	1.08%

注：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及可比公司整体财务费用率较低。2020年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和可比公司均采用新租赁准则后，财务费用率差异较小。

（五）其他收益

2020年至2023年6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5,907.31万元、6,214.57万元、4,386.12万元和3,621.62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69	41.79	54.41	54.4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69.61	3,229.07	3,292.82	4,456.08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税金	1,214.13	995.02	2,770.29	999.9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3.20	120.23	97.06	396.84
合计	3,621.62	4,386.12	6,214.57	5,907.3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属于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2023年1-6月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税金	12,141,294.24
2	2023年1-6月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31,952.03
3	2023年1-6月	2021年度地方贡献奖	7,238,500.00
4	2023年1-6月	产业扶持资金	5,260,000.00
5	2023年1-6月	稳岗补贴、留工培训补助、扩岗补贴、失业保险补贴	3,537,819.00
6	2023年1-6月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211,000.00
7	2023年1-6月	促进消费升级奖励资金	1,199,000.00

序号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8	2023年1-6月	电子商务资金奖励	800,000.00
9	2023年1-6月	科技专项资金	515,000.00
10	2023年1-6月	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奖励资金	471,800.00
11	2023年1-6月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经费	100,000.00
12	2023年1-6月	财政扶持	80,000.00
13	2023年1-6月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80,000.00
14	2023年1-6月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
15	2023年1-6月	纳税大户奖励	60,000.00
16	2022	稳岗补贴、留工培训补助、扩岗补贴、失业保险补贴	16,444,932.93
17	2022	上海市黄浦区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5,500,000.00
18	2022	无锡市滨湖区奖补资金	2,711,600.00
19	2022	社保补贴	1,301,808.20
20	2022	培训补贴、就业补贴、以工代训	1,094,153.40
21	2022	见习补贴	731,556.00
22	2022	七宝镇2021年扶持资金	690,000.00
23	2022	黄浦区节能减排项目	464,700.00
24	2022	科技专项资金	453,000.00
25	2022	退役士兵增值税减免金额	344,946.43
26	2022	2021年度青山湖区重点纳税企业奖	200,000.00
27	2022	长沙高新区2021年度产业政策兑现	200,000.00
28	2022	石家庄市商务局电商促销奖励	200,000.00
29	2022	地方教育附加金补贴	186,000.00
30	2022	新进规模企业补助	150,000.00
31	2022	小进限政府补助	130,000.00
32	2022	静安区财政扶持	120,000.00
33	2022	2021年省级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100,000.00
34	2022	2021年批零行业奖励	100,000.00
35	2022	2021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36	2022	停业补助	100,000.00
37	2021	重点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9,964,800.00
38	2021	上海市黄浦区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6,300,000.00
39	2021	以工代训、职培补贴	5,602,649.88

序号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40	2021	优惠政策奖补资金	2,096,600.00
41	2021	稳岗补贴	1,882,472.89
42	2021	无锡市滨湖区奖补资金	1,008,000.00
43	2021	七宝镇 2020 年扶持资金	1,000,000.00
44	2021	总部政策奖	1,000,000.00
45	2021	工信局专项互联网资金	800,000.00
46	2021	财政局奖励款	470,000.00
47	2021	退役士兵增值税减免	443,250.00
48	2021	纳税奖励	270,000.00
49	2021	黄浦区节能减排项目	244,200.00
50	2021	服务业引导奖金	200,000.00
51	2021	2021 年第五批事前立项事后补助资金	150,000.00
52	2021	财政专项资金	120,000.00
53	2021	疫情扶持奖励	100,000.00
54	2021	市级服务业专项发展基金	70,000.00
55	2021	武昌区商务局奖励	50,000.00
56	2020	稳岗补贴	18,243,423.21
57	2020	上海市黄浦区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5,300,000.00
58	2020	重点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4,687,708.46
59	2020	武汉商贸流通企业优惠政策奖补资金	3,181,893.66
60	202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专项资金	2,100,000.00
61	2020	岗前培训、职陪补贴	1,963,595.69
62	2020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优惠政策奖补资金	1,614,700.00
63	2020	上海七宝镇扶持资金	1,430,000.00
64	202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奖补资金 (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	1,400,000.00
65	2020	韶关市浚江区财政局补贴款	1,082,500.00
66	2020	财政专项资金	809,762.00
67	2020	失业保险返还	568,177.59
68	2020	洪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防控医药企业补助	456,951.20
69	2020	洪湖市劳动就业管理局疫情期间各项补助款	379,900.00
70	2020	江西南昌市青山湖区重点企业奖励	350,000.00
71	2020	湖大研发经费	200,000.00

序号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72	2020	松滋市商务局疫情专项补助资金	154,000.00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942.00 万元、3,436.75 万元、686.87 万元和 1,274.3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16	-1.14	-	216.77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08.40	695.38	3,436.75	2,725.2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	-7.37	-	-
理财产品及结构化存款利息收入	1,274.33	-	-	-
合计	2,982.57	686.87	3,436.75	2,942.00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公司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产生，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96%、3.87%、0.54% 和 4.23%，不属于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来源，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七）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31.72 万元、-441.41 万元、-1,046.59 万元及 239.29 万元，主要为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八）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140.40 万元、-4,074.58 万元、-5,601.87 万元及-3,460.90 万元，主要为根据减值测试计提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九）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2.06 万元、684.91 万元、2,316.71 万元及 1,537.87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十）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9.45	11.17	-	8.59
赔偿款	51.55	90.96	106.23	133.87
收银长短款	33.45	253.49	208.12	132.81
无需支付的款项	14.58	80.51	211.27	19.75
罚款收入	59.94	143.07	170.83	186.91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	14.06	9.38	-
其他	294.58	630.89	285.73	194.16
合计	463.55	1,224.16	991.57	676.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收银长短款、无需支付的款项、罚款收入及赔偿款等。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83.33	103.03	129.34	273.66
罚款及滞纳金	35.02	217.41	327.73	499.11
赔偿支出	164.94	449.75	310.55	233.30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608.32	2.67	0.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7.72	438.74	149.98	157.55
其他	185.56	211.51	167.45	124.06
合计	566.57	2,028.75	1,087.71	1,287.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罚款及滞纳金、赔偿支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40.15	1,276.34	541.65	-128.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4.30	3,282.03	3,405.09	5,00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0	217.24	47.12	-462.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20	120.23	97.06	396.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42.35	4,895.85	4,090.91	4,810.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4.60	1,242.52	1,121.28	1,338.5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877.75	3,653.33	2,969.63	3,472.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638.56	3,531.63	2,916.48	2,96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9.18	121.70	53.15	504.41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472.40 万元、2,969.63 万元、3,653.33 万元及 2,877.75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5.22 万元，主要包括收到稳岗补贴 1,824.34 万元、上海市黄浦区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530.00 万元等。2022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968.00 万元、2,916.48 万元、3,531.63 万元及 2,638.56 万元，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99%、3.28%、2.79%及 3.74%，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确定性影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73.28	392,026.73	214,997.00	232,96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29.45	-127,400.12	-56,683.86	-125,55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83.45	-165,526.69	-218,500.81	71,380.0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39.63	99,099.92	-60,187.68	178,790.8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6,831.48	2,051,670.29	1,600,616.02	1,383,07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25.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73.93	15,989.03	19,759.86	10,08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105.41	2,067,659.32	1,620,375.87	1,393,18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626.53	1,145,922.56	969,555.31	814,62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263.44	308,951.20	257,962.16	204,42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12.38	105,305.13	74,651.06	77,16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29.78	115,453.70	103,210.35	64,01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332.14	1,675,632.59	1,405,378.88	1,160,22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73.28	392,026.73	214,997.00	232,965.4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393,189.68 万元、1,620,375.87 万元、2,067,659.32 万元和 1,208,105.41 万元，其中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主，占比分别为 99.27%、98.78%、99.23% 及 96.5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160,224.25 万元、1,405,378.88 万元、1,675,632.59 万元和 1,067,332.14 万元，其中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主，二者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87.83%、87.34%、86.83% 和 89.75%。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8.4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4	902.78	652.38	387.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08.62	71,909.64	225,400.16	141,66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28.26	72,812.42	226,052.54	142,05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15.76	58,750.58	82,753.96	58,280.23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62.10	35,004.85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744.85	45,055.61	40,888.45	13,892.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635.00	61,401.51	159,094.00	195,43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057.72	200,212.54	282,736.41	267,60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29.45	-127,400.12	-56,683.86	-125,554.6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42,051.09 万元、226,052.54 万元、72,812.42 万元和 184,028.26 万元，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利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67,605.69 万元、282,736.41 万元、200,212.54 万元和 318,057.72 万元，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支付的现金和支付门店及股权转让款。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4.85 万元和 5,362.10 万元为公司购买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	7,741.10	-	3,032.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	14,212.00	194,76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	15,741.10	14,212.00	197,793.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13,169.39	84,658.65	8,8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40.90	31,621.40	24,027.38	17,596.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02.55	136,477.00	124,026.78	100,00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43.45	181,267.79	232,712.81	126,41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83.45	-165,526.69	-218,500.81	71,380.04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97,793.05 万元、14,212.00 万元、15,741.10 万元和 36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为 2020 年发行可转债融资。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6,413.02 万元、232,712.81 万元、181,267.79 万元和 88,843.45 万元，除偿还借款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经营房租 99,399.88 万元、123,599.97 万元、135,155.98 万元和 72,122.19 万元。

五、资本性支出

（一）最近三年一期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8,280.23 万元、82,753.96 万元、58,750.58 万元和 17,315.76 万元，主要用于湖南益丰医药产业基地、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上海益丰医药产业基地、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基地、益丰大药房第二总部项目和 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六、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医药连锁零售业务，兼顾加盟配送和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信息系统、仓储物流及连锁药店管理三方面。

1、信息系统技术

（1）信息系统架构及主要功能

公司高度重视数字化系统建设，规划总体系统架构，稳步推进中台及大前台的系统研发，实现对外支撑门店运营、POS 支付、医保服务、公域平台、药监，对内承接总部人、财、物等各职能模块的高效管理及流程优化等的多项功能，保障了公司外部业务快速稳健发展，内部运营管理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

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为顾客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

公司主要系统及功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系统	主要功能
会员	实现会员运营产品化建设，对会员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
商品	商品业务流程在线化、透明化、智能化，提升商品管理运营效率，逐步实现商品精细化与标签化管理
店员	通过员工助手、任务、目标、一键算薪等功能帮助员工成长、任务日清、实时激励等
营销	助力提升门店管理效率，实现温暖专业、按需推荐的服务体系
业务中心	通过医保、支付、价格、订单等公共能力的抽象聚合，更高效支撑业务流程及功能实现
数据埋点	建设埋点采集、管理、用户行为分析平台，助力数据收集分析管理和精细化运营
数据治理	通过规范管理流程及质量平台的搭建，提升数据的价值，实现数字化战略
数据画像	通过会员、员工、门店、商品等有效数据采集、分析、可视化手段为数据化运营提供数据支持
数据应用	通过报表、监控、智能推荐平台等提升数据服务能力，打造和完善公司指标体系
接口	通过数据 API、通知服务、标签服务等提供数据服务
技术框架	提炼通用技术底座，为业务研发提供基础架构和通用中间件能力，提升研发效率与质量
监控告警	构建统一的监控告警平台能力
CICD	实现自研业务系统上线流程标准化建设
服务治理	构建网关中心、日志中心、告警中心，提升服务治理能力
收银台	完成门店核心支付、医保、统一门户等核心主链路系统高可用改造落地
人力	通过排班、考勤、绩效、人力 ROI 等实现人效提升
财务	建设财务共享平台，持续完善自动对账与回款清算
OA	打造全集团统一的审批流程中心，支撑数字化及业务协同效率提升

（2）系统控制环境

1) 信息技术治理机制

公司数字化中心负责对信息系统及相关基础设施的管理，制定信息技术标准、实施信息技术审计、管理信息技术资源、提供信息技术培训，通过统一的技术治理框架来实现数字化中心信息技术的有效管理和运用，提高数字化中心信息技术的效率和质量。公司制定了涉及系统运行、信息安全、机房安全、应急处理等多项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以保证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2) 信息系统变更管理

公司信息系统通过访问地址或设立独立服务器的方式实现开发、测试和生产环境分离，确保变更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有效性。公司建立完整的信息系统变更流程，通过了解需求、讨论计划、确认流程、制定方案、测试系统、编制问题清单、跟踪解决和实施方案等环节，保证信息系统的顺利实施。变更流程主要包括：变更申请、变更评估、变更批准、变更实施、变更记录、变更审查。

3) 系统生产运维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权限管理的授权审批制度，以加强对权限分配的控制。生产环境严格控制，有且只有运维人员有权限操作变更，确保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公司通过监控体系对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与告警，并针对不足进行优化迭代。公司定期备份信息系统数据，实行自动异地备份文件传输，备份日志至少保留一年，以保证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存。

4)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公司在应用层、数据库层以及操作系统层设定了一定强度的密码策略且业务系统变更操作、数据查询等高危操作有且只能通过运维堡垒机；公司设置了上网行为管理系统，以实时监控上网行为、流量、CPU、内存等；配置了防火墙的访问控制策略，对接口吞吐进行实施监控。公司在机房配有温湿度监控设施、双路电源等物理安全设备。

2、仓储物流技术

公司持续推进仓储物流中心建设，以实现对业务的“用心交付、高效交付、及时交付、完美交付”。公司不断推动对仓储物流中心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逐步实现物流供应链端到端全程可视、可控与可管理，并通过智能补货、智能调度、智能线路优化等应用，利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手段，持续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物流供应链管理平台，不断完善公司的物流仓储配送网络体系，提升存储能力、分拣能力和物流配送效率，进一步实现物流供应链的高效运营，持续提升公司医药零售精益物流运作的能力。

为保障商品配送的快速响应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发货、配送时效性和准

确性，提高消费者购买体验，公司物流已部署 AGV 拣选机器人、料箱自动化立体库（miniload）、自动化整托立体库、多层穿梭车自动化集货系统、智能机械手拣选系统、交叉带分拣系统等行业先进的设施设备，引进 SAP、WMS 等先进的信息系统，并已自主研发新益达通系统（TMS）、来货预约系统、薪资系统等，同时搭建 BI 报表体系支持，从而实现精益管理和信息化辅助决策，为公司物流体系的高效运转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3、连锁药店管理技术

在多年来的连锁药店持续建设与运营管理过程中，公司积累并总结了丰富的连锁药店管理经验，形成公司独有的连锁管理技术与制度体系，为公司门店网络的广度及深度合理布局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通过“舰群型”门店布局、“商圈定位法”门店选址、可控精品商品数字化体系建设、智能化会员分级分类管理以及员工专业化服务技能的持续提升，实现顾客满意度和复购率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日益凸显，公司销售收入和门店内生增长持续提升。

公司以顾客为中心，建立了从顾客到企业、商品、运营、营销的全面数字化链接，打造了精细化、标准化和系统化的运营管理体系，建立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系统管理平台，涵盖六大核心运营系统，包括新店拓展、门店营运、商品管理、信息服务、顾客满意、绩效考核等，通过业务数字化、运营流程 IT 化和简单化，打造了高效敏捷的运营系统，形成了快速高效的连锁复制和行业整合能力，为公司在跨区域门店管控力、复制力、文化传承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与此同时，公司以线下实体门店为依托，将互联网技术与线下门店业务场景不断融合，通过新零售模式创新，逐步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发展，不断拓展行业发展新空间。

公司标准化的门店管理体系涵盖各项标准化管理制度。门店管理的主要制度文件及规范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规范内容
《顾客回头率考核管理办法》	门店标准化服务流程、门店管理团队指引
《价格管理办法》	价格管理规范
《库存周转考核管理办法》	库存周转管理规范、门店商品损耗规范

制度名称	规范内容
《门店客服管理工作激励办法》	门店客服管理工作及服务水平规范
《商品配送流程》	配送中心出库管理工作规范
《门店商品指标考核管理办法》	门店商品基础及营运水平规范
《门店商品配送差异处理制度》	配送差异处理流程及部门职责规范
《门店客户满意度评估实施方案》	调查评估方式方法规范、调查评估频次及成果应用指引
《外部客户满意度评估实施方案》	门店外部客户服务评估规范、外部客户评估成果应用指引

公司通过掌握的连锁药店管理技术与标准化制度体系，持续推进公司业务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分别为 5,356 家、6,877 家及 8,306 家，门店数量不断提升。先进的连锁药店管理技术保障了公司管理效率，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重要研发项目为 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系以公司的会员客户为核心，满足会员的在线健康咨询、轻问诊、慢病管理、病友交流等方面的需求。同时，通过对会员交易全过程的相关数据分析建立大数据体系，对会员进行精准服务，指导其从用药、养生、生活习惯等多方面进行健康管理，提高会员的在线体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项目正在持续建设中。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建立门店网络拓展计划

在“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总体战略规划下，通过“新开+并购+加盟”的门店拓展模式，聚焦拓展，持续推进和提升门店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通过门店网络的合理高效布局，实现区域市场占有率和集中度的稳步提升。

2、线上线下全方位、多渠道承接医院处方外流

随着医改不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医保控费、带量采购等政策相继出台并落地实施，医药分开、医院处方外流成为大势所趋，并逐渐提速，为承接处方外流带来的巨大增量市场，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与医保部门、医疗机构、保险公司以及制药厂商的合作，在医疗保险支付、社区医疗职能承接、

医院处方信息共享、线上线下处方流转等方面积极探索，同时，加快院边店、双通道、DTP 等专业药房的建设步伐，推动与处方药厂家深度的战略合作；另一方面，提升对慢病和处方药的专业药事服务管理，通过对会员体系和顾客服务研究，针对慢病及处方药顾客，开设慢病专柜、专区、专店，以线下门店为纽带，辅以线上互联互动，为患者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目标管理和用药指导，从而实现创新服务推动公司业务增长。

3、以顾客为中心，全面开展医药新零售业务

紧密结合医药行业特点和新零售发展趋势，依托公司精细化运营体系，以顾客为中心，朝着会员制、数字化、服务化、平台化方向全面发展医药新零售业务。大力建设会员运营及会员权益体系，以会员生命周期为主线，加以大数据驱动，深度打造会员自动干预模型，同时建立完善的会员洞察体系，进而深化线上线下会员运营的一体化；以顾客为中心强化会员服务及内容运营，梳理整体健康解决方案。

4、通过健康管理服务和业态延伸，打造大健康药房新业态

通过线上线下为会员提供康复、保健、预防、养生、护理等健康管理服务，在更广义的健康领域为顾客提供更高级别的专业服务和更多元的健康商品。公司持续推进可控精品战略，从药品出发，向中药养生、保健食品、保健器械、个人护理用品及与健康相关联的便利品等延伸。在服务方面，从药学服务出发，向预防保健、用药跟踪、慢病管理、健康生活顾问、全方位健康管理方案等领域延伸。从业态出发，通过开设中医坐堂、店内诊所等方式，向诊疗和产业上游延伸。

5、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职业能力培养，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为确保满足公司快速发展下对持续创业人才的需求，公司持续推进和强化企业文化和人才梯队建设。通过人才梯队建设、员工职业能力培养和企业文化的升级推广，企业大学、零售商学院以及管培生计划的持续推进，并通过完善对学员筛选、培养和评价以及专业讲师团队的打造，基地培养流程和内容的优化，持续为公司提供充足的高素质专业服务和经营管理人才，推动公司业务及技术创新持续发展。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间的担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益丰与陈明海、陈松进股权转让税款纠纷

2017 年 4 月 7 日，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作为原告方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陈明海及陈进松两被告返还公司在收购苏州粤海大药房有限公司时代股权转让方陈松进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4,732,849.80 元以及利息损失（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以 4,732,849.8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因陈松进、陈明海系父子关系，且在本次收购期间陈明海将股权转让给了陈松进，因此，请求陈明海、陈松进共同承担返还代缴税款及利息损失。

该案由系因 2015 年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苏州粤海大药房有限公司时，依据双方签订的重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向苏州粤海大药房原股东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作为股权转让方之一，陈松进未能在税务机关要求期限内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并在税务机关发出催告书后仍未履行纳税义务。作为股权受让方，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依据税务机关告知书代陈松进缴纳了相应税款，而陈松进拒绝向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归还该税款。

2018 年 4 月 4 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并下发（2017）苏 0508 民初 23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松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代缴税款 4,732,849.8 元以及利息损失（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以 4,732,849.8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上海益丰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7月18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2018）苏05民终5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陈松进在判决后未履行判决义务，2018年9月11日，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8年9月13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下发（2018）苏0508执2931号执行通知书。

截至2023年12月19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广东益丰益荔康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纠纷案

2022年3月8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原告方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温献彬立即偿还原告《个人担保贷款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余额1,851,385.56元。广东益丰益荔康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与其他三名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该案由系因2016年5月11日，温献彬等三名被告以及广东康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个人担保贷款合同》，约定由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温献彬提供贷款金额300万元，同时贷款合同约定另外两名被告以及广东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16年5月19日向温献彬发放了贷款300万元。温献彬于2022年3月21日未能按时还款，违反了贷款合同约定。

2022年9月22日，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下发（2022）粤0106民初11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温献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偿还贷款本金1,777,891.71元、利息、罚息、复利；被告李秀琼、涂华东、广东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对被告温献彬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10日，广东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2)粤0106民初11757号民事判决书第二判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要求上诉人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2023年2月28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下发(2023)粤01民终8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2023年12月19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医药行业新兴市场。随着经济水平高速增长,我国医药行业市场供求稳步增长。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将缓解公司仓储压力,提升物流效率,降低运行成本;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将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实现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目标;新建连锁药店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加快全国业务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及少量批发业务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的区域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可转债陆续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本结构更加优化,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快速增长的药品零售市场的业务需求,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可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形成有力支撑,增强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743.24 万元（含 179,743.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合计		253,432.79	179,743.2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备案	环评审批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经管委行审备[2022]278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114-51-03-025970）、河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鹿开投资备字（2022）114号）	不适用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取得常德市武陵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备案编号：2022-14号）	不适用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取得常德市武陵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备案编号：2022-16号）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之子项目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及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情形。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便利性，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的资金实力，公司拟对前述项目采取单方面向作为实施主体的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并按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计息的方式实施，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贷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及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公司在湖北武汉、江苏南京、河北石家庄新建或扩充医药商品仓储物流基地，能够缓解公司因近年业务快速扩张导致仓储物流场地不足的局面。通过实施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公司将完善全国物流仓储配送网络，大幅提升医药产品的仓储、分拣能力和物流配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提高为中南、华东、华北区域内门店配送的覆盖能力。同时，医药仓储物流建设对增强公司药品供应体系的安全性、有效性及质量可控性具有重要意义。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通过对数字基础平台、商品数字化平台、物流数字化平台、财务数字化平台等多个系统平台的搭建及迭代更新，持续完善数字化管理平台，能够助力公司全面构建以顾客为中心的价值转化能力，实现有效的内外部生态环境资源整合。公司通过实施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能够大幅提升管理效率，保障各门店及分支机构高效有序运转，降低管理成本，并有利于提高管理层决策的准确性、科学性，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公司拥有独特的选址模式和丰富的门店运营管理经验，能够有力的支撑新建连锁药店项目门店的顺利建设和运营。通过实施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公司能够加快在全国各区域连锁药店的布局，提前占领高价值门店资源，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同时随着项目门店的拓展、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与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253,432.79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79,743.24 万元，其余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1、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3,900.23 万元，包括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二期项目、湖北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及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三项子项目。本项目拟引入自动化输送及集货系统、智能仓储设备、AGV 机器人自动拣货系统、自动化立体库、螺旋机输送机等物流系统设备，在湖北武汉、江苏南京、河北石家庄新建或扩充医药商品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完善公司全国物流仓储配送网络，大幅提升产品的存储能力、分拣能力和物流配送效率，为中南、华东、华北区域内门店配送提高覆盖能力，有效解决公司因近年业务快速扩张导致仓储物流场地不足的问题。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保障我国药品供应安全，适应医药智慧物流发展需求

仓储物流管理作为医药产业供应链的中间环节，制约医药流通企业供应链的响应速度。医药流通企业不仅要满足终端需求的及时性、不确定性，以及突发传染性疾病的急迫性，还需应对医药工业生产的周期性和在途运输的不确定性。为此，持续提升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物流水平，做好药品的仓储管理，对保障我国居民用药的及时性和安全性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本项目拟在湖北武汉、江苏南京及河北石家庄等地建立布局合理、配送高效、管理规范的现代化医药仓储物流中心，对增强我国药品供应体系的安全性、有效性及质量可控性具有重要战略作用。

同时，随着物流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特别是大数据技术、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应用，医药流通企业纷纷加快推进医药物流基地建设向信息化、数字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实现供应链一体化升级转型，以增强企业竞争优势。在此趋势下，本项目拟在湖北武汉打造国内医药零售行业智能仓储物流标杆，通过应用 AS/RS 自动化立体仓库、潜伏式 AGV、机械手、交叉带自动分拣机、多层箱式全自动穿梭车库等，实现药品的存储、搬运、输送作业高度自动化、智能化。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公司顺应医药零售行

业供应链系统智慧化升级转型的发展趋势，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举措。

（2）提高物流配送能力，支撑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得益于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在全国各区域市场医药零售业务的深度耕耘，近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公司营业收入从 2020 年的 131.45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98.86 亿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20%，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连锁药店总数已达到 11,580 家。伴随公司门店数量不断增加，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经营产品品类种类与日俱增，对公司的仓储能力、物流体系、配送范围、物流供应链管理系统等要求日益提高，目前公司已有的仓储物流中心平台在产品存储容量、配送规模、配送半径及配送效率等方面已无法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如公司无法及时扩充仓储面积、优化现有的供应链体系，仓储容量不足问题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拟在武汉新建物流中心，同时对南京和石家庄现有的仓储物流中心场地进行扩容。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仓储容量和物流配送能力，提升仓储物流管理效率，实现在武汉、南京、石家庄区域物流资源集中及配送的优化，从而有效满足中南、华东及华北及周边地区门店配送需求，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提供有力的支撑。

（3）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目前，公司湖北仓库通过租赁方式获得，第三方仓库的信息化、数字化程度较低，制约了公司在该区域的产品运转效率，同时租赁成本亦逐年增加。本项目的湖北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自建现代化物流仓库的形式，引入无线射频技术（RFID）、红外技术、编码认证技术、激光扫描及测距技术等多项先进物流技术，实现高度的自动化设备作业减少人工投入，提高物流运作效率和准确性，从而降低药品流通成本。

此外，公司以本项目为契机，通过重新规划新建的仓储中心与现有仓储中心之间的物流配送路线，统一规划物流组织与协调，加强信息管理等措施，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药品运输费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近年来，国家以及各地政府部门对医药物流行业加强总体规划，并及时制定有利于发展医药物流的各项政策，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有利于促进医药物流行业专业化发展。

序号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7年1月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提出加强智能化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提升仓储运营管理水平 and 效率。
2	2017年11月	江苏省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要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鼓励药品经营企业采用先进信息、物流技术和管理模式，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和供应链管理体系。
3	2019年5月	湖北省药监局	《关于加强药品第三方物流监督管理的通告》	鼓励药品流通企业的物流功能社会化、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延伸现代医药物流服务、规范药品第三方物流质量管理。
4	2020年6月	河北省药监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药品流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	优化药品流通供应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现代物流数据化管理优势，鼓励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开展省内多仓分仓业务，探索开展省内外药品现代物流企业间的协同仓储、异地仓库试点业务，优化业务流程，降本增效。
5	2021年10月	商务部	《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加快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加强智能化、自动化物流技术和智能装备的升级应用。推进区域一体化物流的协调发展，探索省内外分仓建设和多仓运营。推动建设一批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和产品信息可追溯的现代中药材物流基地，培育一批符合中药材现代化物流体系标准的初加工仓储物流中心。

综上，政府相关政策支持医药流通行业供应链体系建设，鼓励医药物流行业向智能化、信息化转型，为本次项目建设项目营造了良好的政策。

(2) 公司具备成熟的仓储物流管理体系及专有的信息化仓储物流建设技术

医药零售企业体系内药品配送物流网络辐射的广度和深度很大程度上影响药品零售终端的竞争力，公司多年来一直将物流配送发展战略作为战略发展重

要的组成部分，持续推动商品购进、仓储、配送体系的完善和优化进程，提高仓库运营效率。经过多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了包含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岗位设置、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一整套较为成熟的仓储物流管理体系。

近年来，公司以数据透明化指导仓库明确改善节点，不断完善物流线数字化框架体系，对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的搭建已形成一套自有的专有技术体系和业务管理模式。公司现有各大现代化物流中心已经基本配备自动输送线、自动分拣系统、AGV 货到人拣选系统、Miniload 智能自动补货系统、电子标签、无线射频拣选、验收系统、智能集货系统等物流业内较为先进的设备。

综上所述，公司成熟的仓储物流管理体系及专有的信息化仓储物流建设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3）公司具备丰富的仓储管理经验

公司十分重视仓储管理人才体系的构建，持续对从事仓储物流工作的职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管理人员与操作人员的业务素养。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医药仓储物流人才梯队，其中仓储团队拥有多年的医药运输及配货相关行业经验，数字化团队具有多个医药仓储物流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发经验。与此同时，公司具备较强的医药库存管理能力，在仓储体系管理、仓储物流模式、仓储与市场销售衔接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将相关管理及业务经验制度化、标准化，广泛应用于日常业务流程中。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的仓储物流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梯队储备以及长期以来积累的丰富仓储管理经验，可为本项目建设和建成后运营阶段提供人才培养经验和指导，有效支持项目成功实施。

4、项目建设地址及建设周期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二期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湖北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武汉市蔡甸区，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开发区，项目建设周期

为 2 年。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3,900.2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43,202.15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 各子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二期项目	9,747.94	22.20%	9,747.94
湖北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29,318.99	66.79%	28,620.91
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	4,833.30	11.01%	4,833.30
合计	43,900.23	100.00%	43,202.15

(2) 工程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筑工程	33,680.23	76.72%	32,982.15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220.00	23.28%	10,220.00
合计	43,900.23	100.00%	43,202.15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该项目主要面向公司内部提供药品仓储及物流配送，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

7、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二期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经管委行审备[2022]278 号）及《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6359 号）；湖北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114-51-03-025970）及《不动产权证书》（鄂（2020）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06407 号）；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已取得河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鹿开投资备字〔2022〕114 号）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石鹿国用（2014）第 02-2746 号）。

本项目为物流仓储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¹，不属于“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项下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无需履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8,064.20 万元。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主要涉及数字化基础设施优化以及商品数字化平台、物流数字化平台、财务数字化平台等多个系统平台的搭建及迭代更新，将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全面交融渗透，助力公司全面构建以顾客为中心的价值转化能力，实现有效的内外部生态环境资源整合。项目通过持续完善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公司物流、数据流、资金流的一体化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保障各门店及分支机构高效有序运转，降低管理成本。同时，数字化平台利用大数据分析模型，能敏捷洞察大众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公司管理层提供科学准确的信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实现“以顾客为中心”数字化转型战略，打造医药零售产业新模式

在新时代，医药零售将由消费方式实现向生活方式转变，医药零售企业经营理念亦将随之从传统药品销售向健康问题解决方案提供者迁移。同时，在数字化时代的大背景下，通过互联网和专业的服务来打造医药零售产业新模式，为顾客提供定制化高价值的服务成为医药零售行业企业共同的课题。因此公司近年建立了“以顾客为中心”的数字化转型战略，树立全面数字化经营计划，通过打通顾客与企业、商品、运营、营销的链接，实现企业由经营商品向经营顾客的价值转移，围绕顾客的需求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本项目一方面将构建数字化药房，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精准营销，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为顾客构建全方位和极致体验的消费场景；另一方面，项目将构

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物流仓储项目参照“第五十三类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之“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车库）”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其中建设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及液化天然气库的仓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如不存在前述情况，则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建大健康产业，继续深化医疗资源共享和承接能力，逐步融入广大的社区社交圈，服务和健全养老管理体系，重构全渠道、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的服务新模式，为顾客身心健康做出更多的实质性贡献；此外，项目还将构建新零售数字化平台，打造一系列产品赋能新零售全业务场景的数字化体系，通过新零售业务模式创新，持续深耕顾客价值。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新时代背景下的行业发展特点，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以顾客为中心”数字化转型战略目标的实现。

（2）实现数字资源高效利用，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公司已搭建数字化管理平台基础框架，基本实现业务、财务、人力资源一体化管理，但在数据存储效率、数据精细化加工、深入挖掘数据价值、前后台业务数据链接共享、数据安全等方面尚存不足。因此，公司需要在现有的数字化系统基础上继续深度开发，从而提升公司数字化管理水平。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将不断完善数字前台及中台，为公司门店运营、业务拓展、人力、财务、物流等各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上全面赋能，实现经营管理的数字化。项目将进一步实现公司商品、交易、营销、供应链等数据的共融互通，对信息资源进行高效整合利用，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从而夯实公司竞争优势。

同时，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将对系统平台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现有 IDC 机房，提高数据存储、分析、处理的效率，进而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3）挖掘数据深度价值，提高管理层决策的科学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生产数据、门店经营数据、后台管理数据及市场数据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需要凭借大数据系统强大的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力，整合供应商、客户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的相关数据，为公司管理者提供及时、准确的决策信息，使其更全面、快速、准确地了解内外部环境，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而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本项目将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技术，从而增强公司数据分析及价值挖掘的综合能力。通过数据多维度分析和挖掘，本项目将为公司提供门店

选品、商品陈列设计、产品补调、新店选址、老店/并购门店评估等方面的建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者治理水平，对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具备丰富的信息项目建设经验

2011 年以来，公司持续完成员工及决策层自我管理和整体决策的管理平台、门店管理系统、O2O 健康云服务系统平台建设、大数据研发体系等信息化项目的开发。目前，在业务信息化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已通过对主数据治理、建立 OpenX 快速开发平台和 DEVOPS 系统，对企业内部进行资源整合与梳理，实现公司业务可以较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在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已通过供应商协同系统、SAP 系统、WMS 仓库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和 WCS 仓库控制系统、自动化物流设备以及移动门店管理益店掌系统，实现供应商智能订货、门店智能补货，业务运作和管理效率持续提升。

因此，公司通过不断的信息技术项目建设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和相关部门的运营操作经验，为公司全面数字化转型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2) 公司具备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数字化建设对公司整体运营的重要作用，并于 2019 年将数字化转型列入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持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的投入、完善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方案。近年，公司成立了数字化中心部门，具备了一支专业的信息化开发和运营团队。公司数字化中心核心骨干人员不仅具有丰富的企业信息化系统开发及管理经验，同时对医药零售行业业务模式有深刻认知。截至目前，数字化中心共有超过 200 名研发人员，包含了业务专家、产品经理、技术开发、测试等岗位的专业人才。

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的人才培养机制，从一线员工到基层及中高层管理人员，根据不同岗位需求，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差异化的混合式培养模式，持续提升研发人员的基础理论水平和系统产品的综合技术开发能力。

综上，公司优秀的人才队伍和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扎实的人员保障。

4、项目建设地址及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为3年。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064.2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8,064.2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工程建设费用	1,970.00	24.43%	1,970.00
1.1	硬件投资	1,020.00	12.65%	1,020.00
1.2	软件投资	950.00	11.78%	950.00
2	第三方服务费用	975.00	12.09%	975.00
3	项目实施费用	5,119.20	63.48%	5,119.20
合计		8,064.20	100.00%	8,064.20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

7、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常德市武陵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备案编号：2022-14 号）。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主要包括硬件和软件购置、第三方技术服务等，项目实施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无需履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01,468.36 万元，拟在湖南、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广东、河北、浙江、天津九省市合计新建连锁门店 3,900 家。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新建连锁药店项目是抓住行业发展新契机，提高综合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2021 年 10 月，商务部印发《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

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提出，到 2025 年，药品流通行业与我国新发展阶段人民健康需要相适应，创新引领、科技赋能、覆盖城乡、布局均衡、协同发展、安全便利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更加完善。培育形成 5-10 家超五百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 70%的总体目标。我国医药零售行业进一步进入零售药店连锁化的提速深水区，医药零售行业发展迎来新契机。

同时，随着我国医药监管政策趋严，医药零售行业愈发考验药店的成本控制、品牌形象及严监管的合规把控能力，连锁药店较单体药店优势日益凸显。伴随医改逐步推进，带量采购、处方外流等政策发展不断深入，“医药分开”浪潮方兴未艾，药企、医院、药店携手建立高效药品供应链大势所趋，医药零售行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成为必然选择。

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并抓住新的市场机遇，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亟需加快门店扩张速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本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新增 3,900 家门店，有利于公司加快在各区域连锁药店的布局，提前占领高价值门店资源，增强益丰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从而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2) 扩大连锁药店数量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促进规模效益实现，降低采购成本

得益于庞大的销售渠道、稳定的客源及自有品牌产品的开发，零售药店行业中的大型医药零售企业具备较强供应商议价能力且与供应商合作关系更为紧密。扩大连锁药店数量有助于大型医药零售企业进一步扩大自身渠道价值，提升品牌影响力，降低企业边际成本，促进降本增效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门店及营销网络持续扩张，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并促使采购规模随之上升，增强公司对上游药品生产及批发企业议价能力，从而在与供应商合作中获得主动权，通过经营规模效应促进公司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3) 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公司始终坚持“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市场拓展以“巩固中

南华东华北，拓展全国市场”为目标。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已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广东、河北、北京、天津十省市区域密集开店，形成了旗舰店、区域中心店、中型社区店和小型社区店的多层次门店网络布局，深度耕耘区域市场，通过深度扩展和品牌渗透，逐步取得市场领先优势。

随着我国零售药店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近年来我国主要零售药店企业不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布局全国市场。公司作为区域性的龙头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为进一步巩固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扩大渠道布局，在湖南、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广东、河北、浙江、天津九省市开设新店，及时抢占上述区域的高价值门店资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规模领先优势。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全国性布局战略的进一步推进，有利于保持公司区域市场领先地位。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在社会消费水平提高、城镇化以及消费结构升级，人口结构老龄化以及人们健康意识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医药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为零售药店市场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我国零售药店市场规模从 2013 年的 3,658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8,725 亿元，复合年增速 CAGR 为 10.14%。近年来，随着《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等一系列医改新政的不断颁布，“医药分开”的趋势日益明显，处方外流的趋势逐渐清晰，试点政策逐步出台或征求意见，零售药店有望成为处方外流的最主要承接方。零售药店通过加强医药供应链协同发展，创新药品零售与服务模式，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应对顾客多元化的需求，预计未来零售药店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

综上所述，零售药店市场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广阔。

（2）公司具备丰富的药店运营管理经验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已拥有 11,580 家门店，积累了丰富的药店运营管理经验、场景化推广营销经验和多品类医药销售经验，在跨区域门店管控力、复制力、文化传承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公司具有完整的连锁药店管理体系，始终注重精细化、标准化和系统化的运营管理，建立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系统管理平台，涵盖六大核心运营系统，包括新店拓展、门店营运、商品管理、信息服务、顾客满意、绩效考核等。精细的标准化运营体系为公司成功实现跨省经营和门店快速高效复制提供了技术支撑，有效保障了门店新开后高效有序的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跨区域门店管理经验、标准化的制度流程、精细化的系统管理平台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3）公司建立了独特的选址模式

药店选址实质是对药店的目标市场和发展空间选择，对药店的经营成败具有重要的影响，对药店的竞争和盈利能力起关键作用，是开办药店的首要任务。公司根据多年的选址经验和大数据分析，已建立了一整套自有“商圈定位法”的门店选址方法，通过对新进入城市的人口数量、密度、消费能力及消费习惯的分析，锁定拟进入商圈，根据不同的商圈特点，确定预选门店的店型和店址范围，运用选店模型确定具体店址。

综上所述，公司较强的新店选址能力为新建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是保证项目新开门店可持续盈利经营的重要前提。

4、项目建设地址及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广东、河北、浙江、天津九省市，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1,468.36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128,476.89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工程建设费用	128,476.89	63.77%	128,476.89
1.1	工程投资	110,221.82	54.71%	110,221.82
1.2	设备购置	18,255.07	9.06%	18,255.07
2	门店租金	14,761.08	7.33%	-
3	存货资金投入	58,230.39	28.90%	-
合计		201,468.36	100.00%	128,476.89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建设期为三年。本项目经济效益根据公司历史数据预测，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 10.51%，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14 年。

7、项目经济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项目计算期为 8 年，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预计

本项目为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公司按照“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整体发展战略，基于各地行业规模、扩张策略、竞争格局情况，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制定了本次拟开设的 3,900 家直营门店建设计划，结合拟新建门店平均经营面积及公司 2020-2021 年年坪效均值，考虑运营过程中门店培育期的影响，将新建门店第一年和第二年收入以稳定年单店营业收入乘以坪效达成率作为预计营业收入，并基于谨慎性考虑，不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对收入的影响，进行本项目的收入测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门店数量 (家)	1,072	2,357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营业收入 (万元)	67,286.89	265,848.68	550,314.88	775,289.19	841,412.06	841,412.06	841,412.06	841,412.06

（2）总成本费用测算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本项目通过连锁药店的运营产生相应的收入及成本费用，公

司营业成本测算主要参照公司历史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综合考虑新建连锁药店培育期的影响，并基于谨慎性考虑以低于公司历史毛利率的数据估算。新建连锁药店项目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相关费用结合本项目所涉及的职工薪酬、房屋租金、折旧摊销费用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历史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估算。本次募投项目未考虑银行融资及其他债务融资，故未将财务费用纳入效益测算过程。

（3）主要税收测算

本项目建筑工程相关增值税按营业收入的 9% 计算，其他类型项目增值税按营业收入的 13%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增值税的 7%，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2%，企业所得税按照 25% 计算。

8、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常德市武陵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备案编号：2022-16 号）。新建连锁药店项目通过租赁物业方式开展，建设过程主要涉及门店装修和设备购置，无土建工程。项目实施的主要污染包括固体包装废弃物、装修时的轻微噪声污染与建设垃圾污染、生活垃圾与污水等。该项目不同于生产性项目，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无需履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方向。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将缓解公司仓储压力，提升物流效率，降低运行成本；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将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实现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目标；新建连锁药店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加快全国业务布局。整体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的区域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但是公司总股本也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